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0/713
1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39

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导言	1 - 8	5
一、与《公约》的执行有关的各种发展	9 - 118	7
A. 《公约》和予以执行的协定	9 - 13	7
1. 《公约》的现况	9	7
2. 《关于执行〈公约〉第11十二部分的协定》的 现况	10 - 12	7
3. 《执行〈公约〉有关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 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通过	13	8
B. 《公约》缔约国的会议	14 - 21	8
C. 各国采取的行动	22 - 35	10
1. 海洋界限	22	10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2. 国家立法	23 - 31	11
3. 其他发展	32 - 35	14
D. 秘书长采取的行动	36 - 47	15
1. 建立交存、记录和公布海图和地理座标表的办法	36 - 42	15
2. 编制调解员、仲裁员和特别仲裁员名单	43 - 44	16
3. 发展一个中央综合立法资料库系统	45 - 47	17
E. 筹建《公约》设立的机构	48 - 62	18
1. 国际海底管理局	48 - 54	18
2. 国际海洋法法庭	55 - 58	19
3.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59 - 62	20
F. 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采取的行动	63 - 86	20
1. 国际海事组织	66 - 69	21
2. 世界气象组织	70 - 71	22
3.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72 - 75	23
4. 国际劳工组织	76 - 77	24
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78 - 81	24
6.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82	25
7. 联合国区域委员会	83 - 86	26
G. 有关的条约和文书的法律发展情况	87 - 118	27
1. 海事组织公约:主要的发展情况	87	27
2. 航行规则和海洋法	88 - 100	28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3. 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	101 - 103	31
4. 环境法方面的发展	104 - 118	32
二、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有关的其它发展	119 - 256	36
A. 海事争端和冲突	119 - 143	36
1. 争端的解决	119 - 136	36
2. 其他事态发展	137 - 143	40
B. 和平与安全	144 - 152	42
C. 海上罪行	153 - 165	44
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	155 - 160	44
2. 偷运外国人	161 - 164	46
3. 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行为	165	47
D. 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	166 - 192	47
1. 世界渔业情况	166 - 169	47
2. 《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 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170 - 172	48
3.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173 - 175	49
4. 保护海洋哺乳动物	176 - 179	49
5. 区域发展	180 - 192	50
E. 海洋环境保护和可持续的资源发展:主要的政策和 方案倡议	193 - 212	53
1.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的影响	196 - 199	54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2. 科学和海洋政策	200 - 202	55
3.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203 - 204	56
4. 综合沿海地区管理	205 - 207	57
5. 废料接收设施和其他与港口有关的问题	208 - 209	57
6. 技术合作和建立能力	210 - 212	58
F. 海洋安全和防止污染	213 - 223	59
1. 一般问题	213 - 215	59
2. 船舶安全	216 - 219	59
3. 船旗国和港口国的控制	220 - 223	60
G. 海洋的其他使用	224 - 238	61
1. 内陆国出入海洋的权利	224 - 227	61
2. 在海洋发现的考古和历史文物	228 - 231	62
3. 岸外工业	232 - 238	62
H. 海洋科学和技术	239 - 246	64
I. 建立海洋法和海洋事务能力	247 - 256	66
1. 研究金	247 - 250	66
2. 培训-海洋-沿岸方案	251 - 256	67

导 言

1. 本报告是应大会1994年12月6日第49/28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该决议请秘书长从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起，每年向大会报告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执行有关的各种发展，和与海洋事务及海洋法有关的其他发展，以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2. 大会提议，上述每年提出的全面报告，也可以作为《公约》第三一九条第2款(a)项要求向《公约》全体缔约国提出的各项报告的基础。秘书长打算以本报告作为基础，并考虑到大会本届会议对“海洋法”项目的审议情况，在1996年初编写给缔约国的报告。

3. 秘书长提交大会本届会议的下列各个报告，对目前这个议题也有相关意义：“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A/50/550)；“在国家管辖区域内未经许可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A/50/549)；“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A/50/553)；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编写的“副渔获物和丢弃物及其对可持续利用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A/50/552)。根据大会的一项决定，上述四个报告将由大会在一个分项目之下，与“海洋法”项目一起审议。

4. 本报告的正文分两章：第一章是与《公约》的执行有关的各种发展，第二章是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其他发展。大会所要求报告的第三部分内容是第49/2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将在这两章的适当地方处理。

5. 在海洋法和海洋事务中的国际合作方面，国际社会现已跨进一个重要的过渡时期。经过十多年缓慢地积累在适用这套新的法律制度方面的实践之后，在现阶段需要把注意力集中到一个新的重点，就是迅速调整、巩固和加强处理各种海洋问题的国际法和政策。

6. 自从使《公约》生效的条件于1993年11月得到满足之后，又收到了21份批准书或加入书；1994年通过的《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成功地促使

《公约》得到更广泛的接受；1995年通过的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协定，提供了新的、具体的证据，表明凡是出现了迫切而又令人信服的需要，而且只能通过制定新的或者附加的规则来加以解决的话，国际社会都有决心加强海洋方面的国际法律秩序。在海洋和沿海地区与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方面，新的国际政策也正在形成，其推动力来自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来自《海洋法公约》和其他旨在促进实现其各项目标的公约的生效，还来自各种国际组织、包括发展机构和金融机构在海洋事务各个主要方面通过和实行的各种新的全球性方案以及新的或经过修订的战略。

7. 几乎每一个关心海洋和沿海地区问题，因而基于其主要目标必然有其特定着重点的政府间论坛，目前都在作出重大努力，采取综合一体的作法，和建立跨部门的关系。鉴于海洋事务本身的性质，采取这样的做法是应该的，在《公约》的序言部分，以及后来大会为了审议关于海洋法的项目，也确认了这一点。要是对于选择哪任何一个论坛来审议某一个问题存在疑问，或者有若干个论坛重复审议基本上同一个问题的情况，以及对于如何把各种问题互相联系起来、结合起来存在疑问，就可能在海洋事务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协调上引起新的问题，还可能对有关海洋的国际法的和谐发展造成障碍。

8. 根据大会第49/28号决议，大会在《公约》的执行方面，在为了实现其目标和宗旨而进行的国际合作中，负有监督的作用，这种作用在现阶段和以后的时期可以预期会变得越来越重要。秘书长认为，现在是会员国进一步考虑如何能够最好地履行这一监督作用的适当时机，同时要铭记着需要定期地对《公约》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查，为此往往也需要审议各项相关的重要公约和文书的执行情况，并且需要确定对维护海洋、和平与安全、海洋资源的保存及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法律秩序具有特别重要性的那些问题。

一、与《公约》的执行有关的各种发展

A. 《公约》和予以执行的协定

1. 《公约》的现况

9.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于1994年11月16日开始生效。从那时起,到1995年10月15日为止,又有13个国家(奥地利、玻利维亚、库克群岛、克罗地亚、希腊、印度、意大利、黎巴嫩、萨摩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和汤加)交存了批准书、加入书或继承书,使缔约国总数增加到81个。²

2. 《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现况

10. 1995年7月28日,《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³结束签字,共有79个国家签了字。当天,有16个国家⁴按照第5条所规定的简化程序,开始接受《协定》的拘束。有11个在《协定》通过之前就已经是《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书面通知保管者,表示不想利用简化程序。⁵另一些国家本来也已经作出了不想利用第5条所规定的程序的通知,但是后来还是批准了《协定》。⁶

11. 按照第6条,《协定》将在已有40个国家确立其同意接受拘束之日后30天生效,但在这些国家之中至少须有7个是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第1(a)段所述的国家,且其中至少有5个是发达国家。虽然已经有41个国家⁷同意接受《协定》拘束,但是第6条所规定的使《协定》生效的条件还没有得到满足。

12. 不过,在《协定》生效前,截止1995年10月15日为止,已有124个国家按照第7条和附件第1节第12段的规定予以临时适用。在由于它们在大会上同意通过《协定》,或者由于它们签了字,因而有权临时适用《协定》的国家之中,有14个国家通知了秘书长,它们不要临时适用《协定》。⁸对于这些国家,它们要经过批准才能同

意接受《协定》的拘束。

3. 《执行〈公约〉有关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通过

13. 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于1995年8月4日通过了《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参看下文第170至172段)。⁹

B. 《公约》缔约国的会议

14. 《公约》第三一九条第2款(e)项规定，秘书长应“按照本公约召开必要的缔约国会议”。起初，秘书长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的建议，在《公约》生效之后，立即于1994年11月21日和22日召开了第一次缔约国会议，讨论国际海洋法法庭的组织问题，特别是法庭法官的第一次选举延期举行的问题。¹⁰在召开这次会议的时候，除了邀请缔约国之外，还邀请了《公约》第三〇五条第1款(c)、(d)、(e)和(f)项所述的其他国家和实体作为观察员参加，但这些邀请须经缔约国在会议开始时作出决定同意。

15. 按照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决议一第10段，会议收到了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载列关于设立海洋法法庭的实际安排的建议。¹¹

16. 会议选举了萨特亚·南丹先生(斐济)为主席，并根据筹备委员会的建议，作出了多项决定，其中包括：

- (a) 法庭法官的第一次选举将延迟至1996年8月1日举行，这次延迟属一次性质；
- (b) 法官的提名将于1995年5月16日开始，到1996年6月17日截止。处在成为《公约》缔约国进程中的国家可以提名候选人。这种提名属临时性质，除非有关的国家在1996年7月1日之前已经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否则其提名将不列入秘书长所将分发的候选人名单；

(c) 候选人名单将于1996年7月5日分发。

17. 在《公约》生效后的第一年里,有必要举行第二次缔约国会议,以便除其他外,处理有关设立海洋法法庭的组织事项,包括这方面的各种实际安排。因此,秘书长于1995年5月15日至19日召开了第二次缔约国会议。¹³ 除了先前所曾邀请的那些不是缔约国的实体之外,有关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获得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这次会议。

18. 会议审议并同意了主席团的结构和组成。会议又审议了秘书处所提出的议事规则草案,并通过了一项订正草案,成为会议的议事规则。¹⁴ 有一项关于涉及到经费问题的决定的规则将留待以后进一步拟订。

19. 关于组织事项,会议就有关法庭的设立、其初期职责和有关事项的几项标准进行了讨论,并达成了协议;会议还作出了多项决定,其中包括:

(a) 法庭法官将于1996年10月1日举行第一届组织会议;

(b) 法庭庭长将居住在法庭的所在地,所有其他法官则将在需要的时候出席法庭的会议;

(c) 法官的总薪酬将包括年度津贴、参与法庭事务每一天的特别津贴和出席会议每一天的生活津贴;

(d) 法庭的正式语文是英文和法文。争端的一方在书面和口头陈述及有关的文件中可以使用另一种语文,但是翻译和口译成为一种正式语文的费用应由该方负担;

(e) 如果争端一方所选择的语文不是法庭的正式语文,但却是联合国的正式语文之一,则法庭的裁定应翻译成那种正式语文,无需争端各方承担费用;

(f) 在有经费的情况下,并且在不会导致预算增加的前提下,将来会考虑应任何缔约国的要求,把法庭的最后裁定翻译成联合国的其他正式语文。

20. 会议又决定,成本效益原则将适用于法庭工作的所有方面。

21. 关于预算问题以及预算来源及其经费筹措的问题,会议请秘书处编制一份初期预算草案。在头一个财政期间(1996年8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为了组织的

目的，和在评估所涉的预算问题时，将会采用上述各项议定的标准。缔约国打算于1996年3月4日至8日举行一次会议来通过预算，在此之前还会于1995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举行一次由各代表团财务专家参加的会议来审查预算草案。会议还注意到，有必要有一个过渡期，由法庭书记官处接替秘书处提供服务。

C. 各国采取的行动

1. 海洋界限

22. 下面根据秘书长到1995年10月15日为止得到的资料，列出146个沿海国所主张的各种海洋区域从基线量起的外部界线。还有另外五个沿海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斯洛文尼亚和南斯拉夫，目前没有关于它们在这方面的立法资料。

(a) <u>领海</u>	<u>国家数目</u>
12海里 ¹⁶	121
少于12海里	9
多于12海里	15
(200海里	10)
(20至50海里	5)
(b) <u>毗连区</u>	
24海里	47
少于24海里	8
多于24海里	1
(c) <u>专属经济区</u>	
200海里	86

到分界线为止,以坐标确定,或没有界限	10
(此外,有15国主张200海里的渔区,4国 主张少于200海里的渔区。)	
(d) <u>大陆架</u>	
200米等深线加可开采性标准	37
大陆边外缘,或200海里	25
200海里	7
其他	13

此外,有16国主张群岛国地位,虽然其中有的没有具体订明群岛基线。

2. 国家立法

23. 同上次提出报告那一年一样,在过去一年中,各国在通过或修改其立法以符合《公约》的规定方面的做法有继续放慢下来的趋势。《公约》的生效到现在为止似乎并没有促成缔约国修正它们与《公约》不符的法规。

24. 4个欧洲国家--克罗地亚、芬兰、德国和乌克兰--已经把它们关于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海洋区域的新法规递交到秘书处。克罗地亚于1994年9月27日通过了一部全面的《海事法典》,¹⁶ 分13个部分、1056条,其中确定了领海的测算基线,订下12海里的领海,并且规定将来有可能设定专属经济区,界限最远可以达到国际法允许的外部界限。法典中还包含关于大陆架的制度,规定大陆架延伸到与邻国之间的分界线,同时还处理了航运方面的问题,包括关于港口的制度。

25. 芬兰以1995年7月30日的一项法令,¹⁷ 修正了1956年8月18日确定领水界限的法令(领水分为内水和外水,或称领海)。新法令把领海的界限从4海里扩大到12海里,但芬兰湾的情况例外,界限是3海里。

26. 德国于1994年11月11日发布一项公告,将北海和波罗的海的领海外部界限

从3海里扩展到12海里。随后，于1994年12月25日，德国又发布一项公告，设定其在北海和波罗的海的专属经济区。¹⁸ 德国在北海和波罗的海的领海和专属经济区的界限，已经绘入第2920号和2921号海洋界限图，并已按照《海洋法公约》第十六条第2款和第七十五条第2款交存于秘书长（参看下文第39段）。

27. 1992年《关于协调地扩展在北海的管辖权范围的巴黎宣言》¹⁹ 所设立的工作队于1995年2月7日提出了报告。该工作队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促进在北海进一步设定专属经济区，以便更好地执行有关船舶所造成的污染的国际规则。法国、德国、挪威和瑞典已经设定了专属经济区。在其他4个北海国家之中，荷兰和丹麦已经拟就了法规草案。比利时已经拟订了草案的第一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于1994年通过了一项商业航运（防止污染）法令，目前正在起草一项枢密令来管制处在关于专属经济区的规定所允许的区域界限之内的船舶所造成的污染。

28. 乌克兰于1995年5月16日通过了一项法令，²⁰ 设定一个最宽达到200海里的专属经济区。该法令有32条，处理界线的划定、对生物资源和非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对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管辖权、海洋环境的保护、海洋科学的研究的进行等问题。法令中还规定，在有冲突的情况下，《公约》的地位凌驾于该法令。

29. 在亚洲，泰国于1995年9月向新闻界通报设定一个从领海测算基线量起宽度为24海里的毗连区。²¹

30. 德国代表欧洲联盟提出了3项抗议。第一项抗议²² 于1994年12月23日提出，是关于泰国在第4“区域”主张的直线基线，认为它“长得过份”。第二项抗议于1994年12月14日提出，是关于哥斯达黎加所通过的要求进入和穿过其领海的外国渔船事先取得批准的条例。²³ 第三项抗议于1994年12月14日提出，是针对《1993年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波斯湾和阿曼海的海洋区域的法令》。²⁴ 欧洲联盟认为，有几段基线“长得过份”。这项抗议还涉及到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国防和安全考虑给无害通过下定义的规则，以及军舰、潜水艇、核能力船舶和船只或任何其它载有核物质或其它有害环境的危险或有毒物质的漂浮物体或船只要得到事先批准的

规定。抗议中强调指出，该法令不符合《公约》第五、七、十九、五十六、五十八和七十八条。²⁵

31. 对146个沿海国的海事立法进行的区域性审查显示，《公约》对它们的立法活动是产生了影响的：

(a) 在非洲，在《公约》通过之时或其后不久，有12个国家²⁶ 通过了关于它们的海洋区域的新法规。佛得角于1992年通过了一项新法律，纠正1977年以不符合《公约》的方式划定群岛基线的日法律。现在仍然有9个国家主张宽度超过国际法所允许的12海里界限的领海，它们是：安哥拉，20海里；尼日利亚和多哥，30海里；喀麦隆，50海里；和贝宁、刚果、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索马里，200海里。在这些国家之中，贝宁、刚果和利比里亚不是《公约》的缔约国。

(b) 在亚洲，对49个国家的做法按分区域来考察比较适宜：(一) 18个东亚和南亚国家中的16个主张12海里的领海。新加坡主张3海里，菲律宾主张一个长方形的区域。除了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和中国之外，所有这些国家在《公约》通过之前就已经颁布了它们的立法。除了主张200海里渔区的中国、日本、大韩民国和新加坡之外，这个分区域的其他14个国家都已经设定了200海里的专属经济区。(二) 16个南太平洋国家中的15个已经设定了12海里的领海。只有帕劳把领海主张设为3海里。在这些国家之中，有10个是在1970年代制定它们的法律的。所有国家都主张200海里的区域，其中3个(瑙鲁、帕劳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主张的是渔区。(三) 有4个海湾国家最近修改了它们的海洋区域管辖权范围：卡塔尔是在1992年，巴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在1993年。阿曼于1981年通过设定12海里的领海和200海里的专属经济区。(四) 在东地中海国家之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张35海里的领海。约旦和土耳其的领海分别是3海里和6海里。

(c)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在13个加勒比海岛屿国家之中，只有巴哈马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主张少于12海里的领海。在18个中美洲和南美洲国家之中，有5个不是《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主张200海里的领海，它们是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尼加拉

瓜、巴拿马和秘鲁。阿根廷、巴西和智利最近把它们的领海界限降回到12海里。乌拉圭在成为《公约》缔约国之后，把它的领海主张设定在《公约》所允许的限度。

(d) 在欧洲和北美洲，有26个国家主张12海里的领海。只有3个国家仍然主张少于12海里的领海：丹麦(3海里)、挪威(4海里)和希腊(6海里)。有14个国家颁布了专属经济区。8个国家主张渔区：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爱尔兰、马耳他、荷兰和联合王国。有8个国家设立了毗连区，其中5个最宽达到24海里。

3. 其他发展

32. 大会1994年12月15日关于《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49/82号决议表示注意到，《公约》的生效将“加强在区域和全球的基础上，按照《公约》采取互相通融的合作措施的前景，包括在公海航行自由的措施。”

33. 在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上(1995年4月25日至27日)，部长们表示欢迎《公约》生效和在牙买加设立国际海底管理局。他们认为，《公约》及其各项协定，是国际社会通过多边努力建立海洋法律秩序的重大成就，除其他外，将能促进国际交流、海洋的和平使用、海洋资源的公平和有效率的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以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部长们表示希望，《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将会得到全面执行，包括在不附加有损于发展中国家利益的新条件下成立管理局的协议。²⁷

34. 第二十六次南太平洋论坛(1995年9月3日至15日)“敦促论坛的所有成员国尽早成为199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²⁸

35. 77国集团外交部长第十九届年会于1995年9月29日通过了宣言，其中表示欢迎《公约》生效，并邀请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公约》。²⁹

D. 秘书长采取的行动

1. 建立交存、记录和公布海图和地理座标表的办法

(a) 妥为公布海图和地理座标表的义务

36. 《公约》第十六条第2款(领海的界限)、第四十七条第9款(群岛基线)、第七十五条第2款(专属经济区)和第八十四条第2款(大陆架界限的划定)规定,沿海国须“妥为公布”海图或地理座标表,并应将这些海图或座标表的副本交存于秘书长。同样地,第七十六条第9款(大陆架的定义)规定,沿海国应将永久标明其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海图和有关情报,包括大地基准点,交存于秘书长,使秘书长得以“妥为公布”这些情报。

37. 意识到这些规定,大会第49/28号决议第15段请秘书长履行若干在《公约》生效后所产生的职责,包括:

“(f) 按《公约》的要求建立适当设施,以供各国交存关于国家海洋区的地图、海图和地理座标,并建立一个系统来记录和公布这些资料,……”

38. 为了履行《公约》交付秘书长的职责并根据大会提出的上述要求,作为负责任的秘书处实务单位,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已建立交存海图和地理座标表,包括大地基准点的设施,并制订记录和公布这些资料的办法。

39. 该司一视同仁对待所有国家,将尽力有系统地划一向缔约国提供服务,公布秘书长收到的海图和地理座标。为了行政上的理由,秘书长请缔约国以一式三份的形式提交有关海图并尽可能以电子方式提交有关立法,包括地理座标表。

40. 在记录办法方面,该司已制订一套利用电脑的内部“数据记录”。在公布工作方面,该司已开始编写《海洋区通告》,将海图和地理座标的交存情况通知各缔约国。第一份《海洋区通告》于1995年3月8日印发,内容关于德国交存的领海和专属经济区海图和地理座标。此外,《海洋法通报》转载了《海洋区通告》及交存的地理座标表和海图,《海洋法公报》则公布了海图和有关立法案文。³⁰

(b) 其他妥为公布的义务

41. 在《公约》生效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适当地注意到缔约国必须履行的其他“妥为公布”义务。首先，第二十一条第3款规定，沿海国应将所有可能就无害通过领海制订的法律和规章“妥为公布”。其次，第四十二条第3款规定，海峡沿岸国应将所有可能就通过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过境通行制定的法律和规章“妥为公布”。最后，第二十二条第4款、第四十一条第6款和第五十三条第10款规定，沿海国、海峡沿岸国和群岛国应将指定、规定或替换领海和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海道和分道通航制以及用于国际飞越的群岛海道上空的空中航道的海图“妥为公布”。

42. 该司已主动提请国注意，表示愿意协助缔约国履行上述“妥为公布”义务。该司就此向有关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请他们向法律顾问提交有关通过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过境通行的法律和规章和有关无害通过领海的法律和规章，以及标明规定的海道、分道通航制和群岛海道上空的空中航道的海图。迄今有三个国家对这项邀请作出了答复。

2. 编制调解员、仲裁员和特别仲裁员名单

43. 《公约》在解决争端程序方面授予秘书长若干职责。除了筹组国际海洋法庭的重大任务外（下文第55-58段），秘书长还必须为《公约》附件五和七分别规定的调解和仲裁程序编制并保持调解员和仲裁员名单。因此，秘书长以普通照会请各国按照附件五第二条和附件七第二条提名调解员和仲裁员。每一缔约国有权提名四名调解员和四名仲裁员。提名为仲裁员的人士除了必须符合公平、才干和正直的条件以外还应富有海洋事务方面的经验。虽然只有《公约》缔约国才有权提名调解员和仲裁员，但秘书长考虑到希望《公约》获得普遍参与的愿望以及缔约国会议就提名法庭候选人所作出的决定（见上文第16段），所以邀请所有国家提名入选，了解的是入选必须在提名国成为《公约》缔约国后方可列入名单内。到1995年10月15日为止，只有一个缔约国提交调解员和仲裁员的提名。

44. 《公约》附件八第二条规定由四个国际组织编制渔业、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海洋科学的研究和航行(包括来自船只和倾倒造成的污染)等各方面的专家名单。秘书长提请这四个《公约》指定的组织,即粮农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员会)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注意该附件的规则,并请他们就此采取适当行动。秘书长还请上述组织在名单编妥后将一份送给他和将以后可能对名单作出的任何修改通知他。迄今粮农组织收到五个缔约国的提名,海事组织和海洋学委员会则分别收到11个缔约国的提名。³¹

3. 发展一个中央综合立法资料库系统

45.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继续发展一个利用计算机的海洋法国家立法资料系统。³²在这方面,已完成对140多个国家历年来向联合国提供的国家立法进行详细审查,现已根据这些立法编制了综合资料库。因此,进一步扩充、增订和核查系统储存的数据的必要先决条件业已具备。计划的改良工作将进一步加强该司监测国家实践的能力。系统也许还有助于国家立法程序的准备阶段工作。这个利用计算机的试用系统已在司内启用,可随时答复感兴趣的常驻代表团和观察团、联合国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提出的各种查询。

46. 大会第49/28号决议要求“发展一个中央系统,配备综合数据基,以提供立法和海洋政策等方面协调一致的资料和咨询意见”。根据这项要求,海洋事务司同有关组织建立联系,并与粮农组织建立初步工作关系。

47. 建立这些联系旨在避免重複编纂在联合国职权范围内的立法的工作,以及探讨现有的项目和改善现有的资料流通情况。海洋事务司的计算机项目尤其可以有效地配合,除其他外,粮农组织在发展中的渔业立法和协定数据基。已采取步骤促进以后的合作,包括以电子方式在海洋事务司和粮农组织之间传输数据,以取得同其他机构和组织建立类似联系的经验。基于《公约》已予实施,最近又通过有关养护和

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协定，预计海洋事务司将可通过这些联系大大提高其能力，对各国索取资料和要求获得协助的请求作出响应。但合作安排涉及复杂的技术问题，因此应审慎拟订。

E. 筹建《公约》设立的机构

1. 国际海底管理局

48. 国际海底管理局为《公约》所设立，位于牙买加的组织。管理局成员通过管理局组织和控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区域”）的资源的勘探和开发活动。成员包括《公约》缔约国和同意暂时适用协定的非缔约国（见上文第12段）。

49. 根据《公约》第三〇八条第3款的规定，管理局大会在《公约》生效之日，即1994年11月16日开会。该次会议基本上为仪式性会议，于1994年11月16日至18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1995年，大会先后在1995年2月27日至3月17日和1995年8月7日至18日在金斯敦举行了另外两次会议。

50. 大会在该两次会议上履行了几项职务，大大推动了组织工作。³³大会选举Hasjim Djalal先生（印度尼西亚）为第一届会议主席。大会还选举了四名副主席和任命了以9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经过大会任命的10人议事规则草案工作组的审议后，大会通过议事规则。³⁴

51. 大会收到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13卷。³⁵报告全面反映了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52. 大会最早的一项工作是选举理事会以四组国家组成的36名成员，包括基本上代表四种不同利益的成员，即消费/进口可以从深海床来源取得的矿物的国家、投资开采深海床矿物的国家、生产/出口从陆地来源开采的这类矿物的国家、代表特别利益的发展中国家，以及按照确保理事会的席位作为一个整体合符公平地区分配

的原则发出的18个成员。³⁶虽然每个级别内和各不同级别之间，包括五个区域之间均取得重大进展，且大会主席、主席团成员和个别代表团作出了大量努力，但大会仍然无法在第一届会议结束时组成理事会。大会主席订于1995年12月6日至8日在纽约就此问题举行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

53. 在没有理事会和秘书长(大会从理事会提名候选人中选出)的情况下，大会在临时基础上为管理局决定若干行政和预算安排。大会请联合国秘书长代表管理局向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1996年管理局行政开支概算。秘书长已对该项请求作出回应。³⁷大会还要求，联合国金斯敦海洋法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予以保留，从1995年10月1日作为管理局临时秘书处，并授权联合国秘书长负责临时秘书处的行政，直至管理局秘书长上任时为止。大会这项决定已予执行。

54. 大会决定要求在1996年举行的两次管理局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96年3月11日开始，会期必要时可长达三周，主要目的是选举理事会成员和管理局秘书长及设立财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1996年3月5日开始，会期可达两周，主要目的是让财务委员会、理事会和大会审议和决定预算及成立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大会和理事会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应在这些会议上审议其议程上的其他项目。

2. 国际海洋法庭

55. 法庭规约规定，法庭的设立以在《公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选举法官开始。但如上文第16段所解释，该日期经由缔约国会议决定推迟。缔约国会议还确定若干与成立和组织法庭有关的准则(见上文第19—20段)。

56. 根据缔约国会议的决定，法庭法官的提名于1995年5月16日开放，并请所有国家提名候选人，但规定非《公约》缔约国的提名不得列入1996年7月5日秘书长散发的候选人名单，除非有关国家已在1996年7月1日以前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提名订于1996年6月17日结束。³⁸

57. 根据缔约国作出并得到大会核可的决定，³⁹经指定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

海洋法司的Gritakumar Chitty先生在必要的秘书处支助下负责实际筹组法庭，包括设立一个图书馆。⁴⁰

58. 法律顾问应德国政府邀请于1995年6月访问了波恩和汉堡，与联邦和汉堡当局举行磋商，讨论一系列有关设立法庭的实际安排的问题。

3.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59.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是随着《公约》生效，必须根据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的规定在18个月内即1996年5月16日以前成立的另一个新机构。委员会成员由秘书处召开的缔约国会议选出。委员会由21名委员组成。委员应是地质学、地球物理学或水文学方面的专家，由缔约国从其国民中选出，选举时应妥为顾及确保公平地区代表制的必要性，委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

60. 委员会的职务应为：(a) 审议沿海国提出的关于扩展到二百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资料和其他材料，并按照第七十六条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就用于划定大陆边缘外界的具体办法通过的谅解声明提出建议；和(b) 经有关沿海国请求，在编制这些资料时，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61. 为了确保委员会在成立后掌握充分的材料和资料和便于委员会有效地开展工作，并在不妨害委员会在这方面作出的决定的情况下，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作为委员会的秘书处已尝试查明委员会在开始审查沿海国提交的资料时须予处理的一些问题。这项工作获得1995年9月11日至14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具有代表性的专家组会议的协助。⁴¹

62. 鉴于海洋事务司经于1993年召开专家组会议审议划定大陆架界限的问题和出版了一份研究报告，⁴²最近举行的专家组会议主要着重于讨论委员会的职务和科学与技术方面的需要，及沿海国可以就提交关于其大陆架界限的资料采用的格式。

F. 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采取的行动

63. 大会第49/28号决议第18段请主管国际组织在其各自的主管领域内评估

《公约》生效的影响，并确定因《公约》生效而可能必须采取的额外措施，以便确保以统一、连贯、协调的方法执行《公约》的规定。大会认为这项活动对执行《21世纪议程》第17.116和17.117段也很重要⁴³。

64. 大会第49/28号决议第19段请秘书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公约》生效对有关的现行或拟议文书和方案的影响。这些主管国际组织进行的评估工作的结果⁴⁴将大有助于秘书长编写这份全面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作为执行大会这项要求及其他有关请求的一个初期步骤，海洋事务司已编订一份名单，开列上述各组织负责海洋法事务的联络点。这个指定联络点制度将大大促进这些领域的合作。

65. 若干组织和公约秘书处已根据第49/28号决议的规定进行审查；包括联合国麻醉药品委员会（见A/49/631，第178段）在内的几个组织已预计到有必要重温《公约》，以澄清若干因《公约》生效而产生的关系。与此同时，鉴于《公约》开始生效，海洋事务司经常就涉及各项海洋文书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必须使以后的法律发展具有连贯性的具体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下一节介绍目前根据有关条约和文书进行，特别涉及与《公约》不发生抵触和保持连贯性的问题的若干活动。

1. 国际海事组织

66. 海事组织理事会审议了《公约》生效的意义和秘书长为保持海事组织秘书处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之间的适当合作关系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根据大会第49/28号决议的请求，合作评价《公约》生效对各主管国际组织的影响。⁴⁵鉴于《公约》许多方面承认海事组织为“主管国际组织”，海事组织标准为“公认国际标准”，因此《公约》生效特别影响到不属于海事组织成员或海事组织公约缔约国的《公约》缔约国。

67. 理事会强调海事组织是联合国系统，因而也是《公约》在航运和航运对海洋环境的影响方面的“主管国际组织”的地位。⁴⁶但有效发挥海事组织的作用首先需要查明《公约》有关规定及其与海事组织文书、方案和活动的关系，因此，海事组

织秘书处将编写报告，详细研究《公约》同海事组织文书、方案和活动的关系。⁴⁷这也将确保海事组织理事机构、委员会和附属机构均充分认识到海事组织在《公约》方面的职权及履行职权的法律框架。

68. 海事组织的工作提供了许多实例反映《公约》同海事领域的许多更专门的法律文书的密切关系。事实证明，确保提案符合《公约》规定的问题备受关注，提出的具体问题多按照海事组织程序转交法律委员会。⁴⁸1972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伦敦公约》)的海事组织委员会和会议多次指示海事组织秘书处咨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69. 理事会预计无需为处理海洋法问题制订新或额外的程序，并深信广泛分发海事组织即将编竣的研究报告将确保海事组织有关委员会和机构充分认识这些问题。但理事会同时强调，必须使海事组织知道国家和国际组织实践的发展和趋势，以发挥海事组织作为一个“主管国际组织”的作用；因此，理事会要求海事组织秘书长密切注意联合国大会和《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一切有关发展，定期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2. 世界气象组织

70. 根据1994年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执行理事会因《公约》即将生效而提出的请求，气象组织秘书长提请气象组织成员注意关于自愿观察船只的观察和有关观察的法律地位的必要资料。⁴⁹执行理事会认为这是协助各国讨论维持海洋观察网络问题所需要的资料。散发的资料包括气象组织大会(1979年和1983年)以前通过的协商一致意见，即根据世界天气监视网和综合性全球海洋服务系统进行的活动为例行性观察和数据收集活动，不受《公约》第十三部分就海洋科学研究规定的同意制度所管辖。

71. 因此，1994年发出的信函确认，例行性气象和海洋学观察，包括在专属经济区内进行的观察，是支持海上人命和财物安全的服务所必不可少的；并确认这些观察

为议定的长期存在的业务制度的部分工作，在各国间自由交流，造福全人类。气象组织秘书长还指出，鉴于这些观察通常是由从事正常贸易活动的船只自愿进行的活动，船只人员应获得必要的保证，确保其工作继续是合法而重要的活动。

3.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72. 海洋学委员会近年来作出了大量努力评价《公约》对委员会职务和活动的影响，并因《公约》生效而加快进行这项工作。1994年，执行理事会核可海洋学委员会秘书立即采取行动履行短期的职责，如《公约》附件八所规定的职责。海洋学委员会大会(1995年6月)根据一个工作组编写的周详报告深入讨论了“海洋学委员会与《海洋法公约》的关系”。⁵⁰ 报告分析了海洋学委员会作为主管国际组织，根据《公约》有关规定促进和便利海洋科学方面的国际合作的作用，提供同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其他组织建立合作安排的准则，指出海洋学委员会应优先注意的领域，并建议今后的活动，如根据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关于这个问题的出版物内所建议的《标准表格A草稿》拟订在海洋科学研究方面适用同意制度的详细准则。⁵¹

73. 特别注意到必须与国际海底管理局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订立协定履行其职务。海洋学委员会大会设立了一个关于“海洋学委员会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方面的作用”的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以完成对《公约》的审查和建议海洋学委员会应采取的行动，考虑到《公约》设立的机构的职权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现有关机关的职权。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规定，工作组应特别考虑到对于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进行活动须事先征得同意的一般原则，沿海国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⁵²

74. 海洋学委员会对有效执行《公约》的贡献主要在于其关于海洋测绘、海洋环境研究和监测、海洋观察系统、教育、培训和互助等方面方案领域，和关于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研究方案。为了执行《公约》附件二第三条第2款规定的，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有关的职务，并为了促进对执行第七十六条的科学方面的了解，海洋学委员会在其关于非生物资源的海洋科学方案的范围内组织了一个特设专家协商

组。⁵³

75. 这个为1996-1997年重新拟订的海洋学委员会方案⁵⁴ 将具体定为根据《21世纪议程》、包括《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各项有关公约、《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的方案。⁵⁵ 现已制定的四大目标是：减少海洋和沿岸地区在科学方面的不明确性；加强数据交流和海洋服务；协助发展中国家建立能力；促进海洋研究和系统海洋观察的国际和区域合作。

4. 国际劳工组织

76.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秘书处主张，根据劳工组织《章程》就适用关于职业健康和安全、工作条件、劳工检查、人权和一般经济社会政策等主题的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所作出的规定，劳工组织负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上劳工和安全领域的职权。若干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对防止海上事故和保护海洋环境至为重要，⁵⁶ 有的则特别针对海员、渔民和其他渔业工人的处境。因此，劳工组织同海事组织合作修订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较早时还就《国际渔船安全托雷莫利公约1993年议定书》同海事组织和粮农组织合作。

77. 关于以后的文书和与《海洋法公约》保持一致的问题，劳工组织表示海上劳工标准三方会议(1994年12月)核可供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五项海事文书的订正案文草案提到《公约》生效并普遍考虑到有关规定。

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78. 环境规划署强调《公约》生效的重要性，着重指出《公约》是一项可执行的全面性环境公约，是促进综合处理可持续发展海洋和沿岸地区问题的战略文书。⁵⁷ 此外，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将《公约》生效列为重大影响规划署的“国际大事”之一；⁵⁸ 这些大事还包括《和平纲领》⁵⁹ 和《发展纲领》。⁶⁰ 除了提请注意《公约》第十二部分的规定以外还提请注意其他条款如第四十三条(国际海峡的污染)、

第六十一至第六十八条和第一一六至第一二〇条(专属经济区内和公海上的生物资源)、第一四五条(国际海底区域的活动所造成的污染)。规划署强调《公约》缔约国负有广泛的责任,包括在出现违反有关国家和国际法律规定的情事时采取法律行动的义务。⁶¹

79. 环境规划署区域性海洋方案是执行《公约》的重要渠道,海洋和沿海区方案活动中心则被指定为联络中心以确保环境规划署为《公约》一个主管国际组织的作用。因此,应当注意到已决定将中心的淡水和海洋水体方案合并起来。各种水事问题的合并也反映于全球环境融资的国际水事部分和订于1995年11月由一个政府间会议通过的保护海洋环境使其免受陆地活动影响的全球行动纲领草案(见下文第196-197段)。理事会还指出《公约》生效对将来的全球方案很重要。⁶²

80. 环境规划署区域性海洋方案(现包括涉及140多个国家和领土的13项公约和行动计划)的范围和进行的工作纯粹以成员国政府的意旨为指导,从区域合作角度出发着重立法的设计、实施和执行将大有助于提高成本效益和效率,及促进履行《海洋法公约》和/或区域公约或行动计划所规定的义务。

81. 环境规划署还将在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⁶³ 的范围内支持发展环境法、政策和行政方面的国家立法和机构及培训工作。这也将特别包括一个海洋法部分。

6.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82. 大会在其关于大规模中上层流网捕鱼、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副渔获物和丢弃物、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的决议内特别指出,在执行《公约》方面,粮农组织对这些问题具有主管职权。因此,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近年来同粮农组织建立特别的工作程序,包括收集、审查和分析来自各个来源的资料的程序。在1995年执行《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其中包括重要的监测和报告活动)通过后,并考虑到1995年

通过的《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上述程序将予进一步修订，以避免工作的重复和尽量发挥所涉及的工作的效力。

7. 联合国区域委员会

83. 在环境法领域执行多项重要活动的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提请注意委员会负责任的区域公约，其中多项对《海洋法公约》的有效实施也具有重要意义。应特别注意1979年《远距离越界空气污染公约》和1991年《埃斯波越界环境影响评价公约》作为在区域范围内执行《海洋法公约》有关规定的手段。《埃斯波公约》涉及港口和岸外设施等可能重大影响海洋环境的活动，并规定对于将在缔约一方管辖范围内进行的，但可能对缔约另一方管辖的地区包括领海在内的地区产生重大跨界影响的活动，须在活动初期规划阶段进行全面的影响评价。

8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经重新改组和重新制订方案，⁶⁴包括接纳可持续发展战略和为加勒比及墨西哥和中美洲制订次级方案。相信这为进行沿海和海洋活动提供更好的机会。拉加经委会经在新的环境与发展司的自然资源和能源股内设立“工作队”，以拟订一些海洋部门活动，包括旨在支持成员国在海底管理局范围内就陆地矿物生产、海底采矿的环境方面和科学研究等进行谈判的活动。有关《海洋法公约》的发展也将适当地反映在委员会的方案内。

85.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的海洋事务方案历史悠久。方案重点是开发区域海洋矿物资源，特别是在综合管理沿海区的范围内。此外还进行活动促进下列三个分区政府间组织的协调：东亚和东南亚沿海和岸海地球科学方案委员会、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印度洋海事会议。这三个组织都对《公约》的有效实施非常感兴趣。

86.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也强调必须批准及执行《海洋法公约》，特别是在非洲经委会《综合发展和管理非洲海洋事务的战略和行动纲领》的范围内。⁶⁵

G. 有关的条约和文书的法律发展情况

1. 海事组织公约：主要的发展情况

87. 各国政府继续陆续批准或加入各项海事组织公约。在40项公约中，现在仅存五项尚未生效。⁶⁶ 主要的发展如下：

- 1990年《石油污染应急、反应和合作国际公约》于1995年5月13日生效；
- 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1992年议定书》和1971年《关于设立油污损害赔偿国际基金的国际公约》将于1996年5月30日生效；
- 1989年《国际海上救助公约》将于1996年7月14日生效；
- 已通过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防止污染公约73/78》)的修正案，以改进其附件一、二、三和五的执行，特别是港口国的检查；修正案将于1996年3月3日生效；
- 订于1996年底举行外交会议审议通过《防止污染公约》新附件，规定防止船舶污染空气的强制性措施；
- 为实施强调性船只航道安排制度而就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五章通过的修正案将于1997年1月1日根据“默示接受”程序生效。因而须对《船只航道安排总规定》作出的修正也将同时生效；
- 1995年7月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公约修正案。修正案订于1997年2月1日根据“默示接受”程序生效；
- 同时举行的一个会议通过1995年《渔船人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这项首次规定了适用于总长度在24米或以上的渔船船员的强制性安全标准的新公约将在15个国家接受后12个月生效；
- 缔约国政府会议(1995年11月)将通过《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正案，目的是加强驾车上落客船的安全。1995年的《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修正案和该公约的法规草案也规定了改善这种船只的安全的措施；

- 1996年4月举行的外交会议将审议通过关于海上运载危险和有害物质的责任和赔偿公约草案和修订1976年《关于限制海事责任的公约》的议定书草案⁶⁷（参看下文第113段）；
- 《国际安全管理法规》预计将于1998年7月1日成为强制性规定；
- 尚在审议根据1993年《国际海事留置权和抵押公约》的情况发展修订1952年《统一扣留海上船舶的某些规则的国际公约》的可能性；
- 1996年将研究（根据国际海事委员会拟订的订正草案）制订一项关于岸外流动船舶的新公约的可行性。海事组织机构一般认为，拟订一项较全面的关于岸外结构的文书的问题不在海事组织职权范围之内。⁶⁸

2. 航行规则和海洋法

88. 在本报告期间，海事组织机构审议了若干关系到《海洋法公约》的解释与适用的根本问题：以强制性船只航道安排和要求提交报告的形式限制航行权利，但这在保护海洋环境和海上安全方面带无相称的隐患；通过国际海峡的过境通行制度的法律及实际问题；海上封锁和以船只偷运外国人的不利影响（见第145、161-164段）。

(a) 强制性船只航道安排

89. 秘书长以前的报告详尽地探讨了关于船只航道安排和船只报告的强制性措施，因为这些措施较严重地影响到《公约》规定的航行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公约》第二一一条第6款的执行。

90. 最近修订的《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条例五/8规定，根据海事组织准则和标准制定的船只航道安排制度可强制适用于“所有船只，某类船只或装载某类货物的船只”。⁶⁹在此以前，唯一强制规定的是遵守分道通航制，船只航道安排制度的遵守仅属建议性质。因此，新的条例五/8将使经政府要求并获得海事组织核可的提议成

为强制性制度。

91. 这项《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正案绝对不妨害“国际法或国际海峡法律制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此外，该条例具体规定，所有制定的船只航道安排制度和为执行制度而采取的行动必须符合《海洋法公约》有关规定。

92. 还应指出实施强制性航道安排制度同《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强制要求船只向船舶交通系统提交报告的新规定的关系（见A/49/631，第116段）。两项规定均反映，海事组织为向港口国和沿海国提供必要管制框架以防止在管辖水域内发生事故而作出的努力取得重大进展。

93. 新的《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条例所提到的准则和标准为原来在1985年通过的《船只航道安排总规定》。《总规定》现已予修正以反映强制性船只航道行排制度的实施。⁷⁰对于扩展至领海以外位于国际海峡的制度，《总规定》列举了须加考虑并须与海事组织咨询的各项因素：可以采用的其他航道安排措施、交通情况、航行危险、助航设备、水文测量情况、海洋环境考虑因素、提议对船只及其货物的适用范围、提议制度的界限和海图制作。

94. 对于主要在于保护环境的航道安排制度，海事组织须研究提议是否有可能大幅度防止或减少污染危险或其他破坏，和提议保护地区的面积，特别是“避免进入区”的面积是否不合理地限制航行。根据经修正的《总规定》，海事组织将不通过任何提议的航道安排制度，除非海事组织确知提议的制度不会对航运造成不必要的限制；避免进入区尤其是不会获得通过，如果避免进入区妨碍船只通过国际海峡。

95. 在海事组织审议与《国际核燃料规则》（海上运输辐射核燃料、钚和高度放射性辐射废物）有关事项时，有人提出对运载辐射性材料实施航道安排限制的问题。⁷¹该问题经送交法律委员会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尽量减少运载这些材料所带来的危险，沿海国有权向海事组织提出具体航道安排提议。委员会还同意，在海事组织技术机构，特别是海事安全委员会及其航行安全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时，应考虑到《公约》有关规定。多个国家对管制这些物质的运输所取得的进

展继续表示感到失望，特别指出必须制订准则限制或不准进入若干水域，探讨强制性救助问题和制定进出口国同有关沿海国协商的机制。也有些意见认为，全面禁止进入某些地区的措施过分苛刻，与《公约》有所抵触，特别是第二十二、二十三、五十八、二一条。⁷²

96. 不妨指出，第二十六届南太平洋论坛(1995年9月)重申其政策，即制订运载这些物质的最高国际安全和保障标准，考虑到一切可能发生的情况，并就此与论坛国家充分协商。⁷³ 论坛还于1995年9月16日通过《瓦伊加尼公约》，禁止从《公约》地区外向太平洋发展中岛屿缔约国输入任何危险和辐射废料，并确保以有控制和无害环境的方式在《公约》地区内跨界运输所有危险废料。

97. 船只航道安排的一个重要基本方面是水文测量和海图制作的状况，但这方面在世界各地都存在情况极不理想的问题。海事组织和国际水文组织已联合起来，准备以后在审议环发会议后续行动时提请注意这个问题。⁷⁴

(b) 航行和国际海峡制度

98. 去年出现了国家航行规则和条例是否符合国际规则和条例的具体问题。引起这些问题的是《土耳其海峡地区和马尔马拉海交通秩序管制条例》和1994年海事组织的《航行通过伊斯坦布尔海峡、查纳卡莱海峡和马尔马拉海的规则和建议》(见A/49/631, 第118-122段)。

99. 海上安全委员会建议，如根据执行海事组织的规则和建议所取得的经验而觉得有必要就这些地区的航行的技术性问题采取行动，海事组织是采取这种行动的适当论坛，而其常设的船只航道安排工作组则为这方面的机制。⁷⁵ 海事组织的规则和建议最近于1994年11月24日方予执行，因此尚未能确定执行工作的实际缺点为何。应当指出，最近对《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五章作出的关于强制性船只航道安排和报告制度的修正案和据此对《船只航道安排总规定》作出的相应修正改变了法律框架，可能有助于以后采取行动，加强或修改现行的海事组织规则和建议以及国家

条例。

100. 几个代表团正式发了言，包括对《公约》第三十八条第2款作出评论，主张和反对过境通行制度适用于黑海海峡。⁷⁸

3. 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

101. 《提议结论》案文草案经获核可，待以后举行的国际劳工大会通过。这将重大地修订若干现行海上劳工文书，改善海员的工作条件，并将在主管国家当局认为实际可行的情况下适用于商业海上捕鱼和岸外单位。⁷⁹

102. 《提议结论》涉及：

- 1926年《劳工检查(海员)建议(第28号)》，要求制订关于船只检查的公约和建议，重点在于生活和工作条件；
- 1958年《工资、工作时间和值班(海上)公约(订正)(第109号)》和1958年《建议(第109号)》，要求制订关于工作时间和值班的公约，以规定最长工作时间或最短休息时间的国际标准，和制订一项《建议》，作为旨在规定海员工资的全面性文书。
- 修订1920年《海员招募公约(第9号)》，使《公约》成为一项《公约》和《建议》，除其他外，以管制私营海员招募公司；
- 将若干最近通过的海上劳工公约收进附录，扩大1976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第147号)》。这项《公约》有53个缔约国，是港口国管制船只的一个重要方面。《公约》本身又提到关于防止事故、高级船员能力证书、船员的船只构造标准等方面其他的其他劳工组织文书。

103. 提议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磋商草拟《提议结论》的目的是解决劳工组织文书适用于船舶的范围有所不同而可能出现的问题：劳工组织条例一般适用于在劳工组织成员国领土登记的船只，但《海洋法公约》第九十四条则规定国家对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履行义务。因此，在有关光船租赁和吊销登记的事项上，管辖权可能被分

割，导致在物权（如赔偿工资的留置权）和非物权（如船员安全事项）方面的实际问题。提议增订的内容将有助于确定对某船只某一事项负责任的国家。

4. 环境法方面的发展

104. 国际上在环境领域作出的法律方面和有关的努力，继续有迅速的发展，在防止、控制和减少人类活动对地上和水上生态系统产生的不良影响方面，形成一个包括法律、行政、经济、财政和技术措施的坚实框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这一类为数众多而且越来越多的国际法律文书之中的一个重要构成部分。这些文书有许多直接和间接地对保护海洋和沿海环境以及对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作出了贡献，从而对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也作出了贡献。《公约》在这些领域的有效执行，事实上是在相同的程度上，既依赖于那些公约的有效执行，也依赖于那些公约的缔约国坚持不懈、始终一贯地适用《公约》的各种规定。鉴于《公约》的生效，许多缔约国会议和其它主管机构都已着手处理它们与《公约》的关系中的各方面问题。

105. 许多国际组织正在设法大大加强它们的技术合作方案和咨询服务，以便帮助各种环境条约和其它条约以及与环发会议有关的活动的有效执行。各种捐助组织也已经开始在它们的政策和指导方针中，注意到在确保各种条约义务和其它国际承诺的有效执行方面的具体需要，并已开始帮助各国政府把区域性和全球性的目标结合到它们本国的环境与发展政策里面去。世界银行已经具体表明，如果有关的成员国是某一项国际环境协定的缔约国，它将不会资助违反该项协定的项目，而且对于某些项目，特别是通过全球环境融资提供经费的项目，批准有关的公约可能是获得融资的先决条件。⁷⁸ 世界银行把《海洋法公约》列为关键性的协定之一。

(a) 《伦敦公约》

106. 1972年的《防止倾弃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伦敦公约》目前正在进行重大的修正。在1996年召开的一次外交会议预期将会通过一项议定书，对《公约》作

出大量修正。因此,《海洋法公约》的生效引起相当大的、直接的关注。

107. 1994年的缔约国协商会议注意到,《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有法定义务要制订法律和规章以及采取其它措施,以防止、减少和控制倾倒所造成的污染。这些法律、规章和措施的效力必须不低于《公约》第二一〇条所述的全球性规则和标准。据认为,这些全球性规则和标准就是1972年《伦敦公约》所订的规则和标准(参看A/49/631,第84-85段)。

108. 应协商会议的要求,海事组织秘书长写了信给不是《伦敦公约》缔约国的《海洋法公约》缔约国,提请注意它们在防止在海洋上倾弃废物及其它物质造成海洋污染方面的义务、《伦敦公约》的各项目标以及在《伦敦公约》之下取得的成就,以及通过同该《公约》的缔约国合作可以提供的援助。信中敦促那些《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加入《伦敦公约》并参加目前的审查和修正过程,因为这项工作的结果对有关的全球性规则和标准的未来发展将产生深远的影响。⁷⁹

109. 在修正的过程中,对《伦敦公约》未尽的适用范围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包括把范围扩大到内水、人工礁、弃置电缆、岸外石油和天然气作业等等。《公约》的适用范围的问题和缔约国的讨论,表明了在国际环境法的发展方面的重要趋向,包括强调预防原则和污染者付款原则的适用,以及把目标扩大到除了防止、减少和控制污染之外,还包括消除污染。从修正小组所进行的讨论还可以看到,定义的范围已经扩大到包括人类的活动对环境造成的所有不利影响,在许多情况下,“海洋环境的退化”这一概念已经实际上取代了“海洋污染”(另参看同上,第74-76段)。

(b) 海洋生物多样性与《生物多样性公约》

110. 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问题,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一次缔约国会议(1994年12月)所确定的优先项目之一,该会议还确认了《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对其执行的相关意义。⁸⁰ 它的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后来还重申,各国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立法,应该符合《海洋法公约》、将来缔结的关于跨

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协定、粮农组织的《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和海事组织关于由船舶的压舱水传播的有害微生物的指导准则。

111. 科技咨询机构为第二次缔约国会议(1995年11月)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1996年的会议拟订了一份关于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内容广泛的建议(参看下文第201-202段)。⁸¹

(c) 责任

112. 《公约》第二三五条第3款要求各国进行合作,进一步发展有关对环境损害所应负起的责任(包括拟订给付补偿的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争端的解决的国际法。海事组织以内的发展大大推进了这项规定在来自船舶的污染方面的执行。除了1992年关于石油污染的民事责任的各项议定书已经生效之外,⁸² 海事组织的法律委员会现已结束它在《有害和有毒物质公约》草案和修订《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议定书草案方面的工作。1996年初将会召开一次外交会议。

113. 《有害和有毒物质公约》草案的范围原则上包括所有种类的有害和有毒物质,这些物质是以提到海事组织的其它文书中所载的物质清单的方式加以定义的。《有害和有毒物质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包括在缔约国的专属经济区里的环境污染所造成的损害。《有害和有毒物质公约》是基于一个文书里的两种制度,就是由船东承担责任,并以一个由与货运有利益关系的各方缴款设立的基金作为补充。是否将放射性物质和煤列入《有害和有毒物质公约》草案,以及关于《有害和有毒物质公约》和各种一般性限制条约之间的联系的概念,将要由外交会议作出决定。许多国家的政府高度重视这个文书的通过,因为要是没有一个全球性的《有害和有毒物质公约》,恐怕会形成各种区域性的制度,结果会对国际航运业造成困难。

114. 在1996年,法律委员会将着手处理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转交给它的一个问题,就是建立一个对来自船舶油船的污染作出赔偿的国际制度到底是否可行和恰当。1969年的《民事责任公约》和《有害和有毒物质公约》草案都没有处理这种赔

偿的问题。强制性保险的问题也已经列在法律委员会的议程上。⁸³

(d) 区域性环境协定

115. 有两个新的区域性海洋方案：西北太平洋，有4个参加国；和南亚海洋，有5个参加国。两个现有的方案增加了成员国：东亚海洋，增加了5国；和东南太平洋，增加了4个中美洲区域的国家。目前共有8项区域性公约已经生效，东非区域的公约也只差一国批准或加入就开始生效。在这些区域性公约的25项议定书之中，有5项尚未生效：东非区域有2项，加勒比区域关于保护区的议定书，和黑海的倾弃问题议定书。⁸⁴

116. 1995年6月，通过了对1976年《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巴塞罗纳公约》及其《倾弃议定书》的修正，把这些年来在国际环境法方面取得的有关进展吸收进去。全权代表会议还通过了《关于地中海特别保护区和生物多样性的议定书》。⁸⁵这个议定书同加勒比区域的一样，要召开一次后续会议来通过各项技术附件。

117. 1995年的修正把《巴塞罗纳公约》的名称改为《保护地中海海洋环境和沿海区域公约》这样，它就成了第一项把陆地和海洋问题充分结合起来的海洋环境文书，确认对海洋环境的主要影响来自基于陆地的活动。修正删除了1976年的《公约》不把内水包括在内的具体规定，并允许每一个缔约国按照自己的定义，把《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本国领土范围内的沿海地区。⁸⁶

118. 1995年对《巴塞罗纳公约》作出的修正只是提到《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并规定《巴塞罗纳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任何规定“应不影响任何国家对于《海洋法公约》的权利和立场”。事实上，《巴塞罗纳公约》的大多数缔约国已经是《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关于保护区的新议定书有一项类似的规定，特别处理海洋区域的范围及其界限的划定、公海上和国际海峡中的航行权利以及无害通过的权利等问题。被指定为“对地中海具有重要性的特别保护区”，有的是部分或全部属于公海的范围。

二、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有关的其它发展

A. 海事争端和冲突

1. 争端的解决

(a) 巴林和卡塔尔

119. 1994年7月1日,国际法院对关于卡塔尔和巴林之间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的案件的管辖权和是否受理的问题作出了判决,裁定卡塔尔和巴林曾经缔结国际协定,根据这些协定,它们承诺把它们之间的整个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国际法院还把1994年11月30日定为把争端提交法院的期限(参看A/49/631,第45段)。

120. 1994年11月30日,卡塔尔向书记官处递交了一份题为“遵照国际法院1994年7月1日的判决执行部分第41段第(3)和(4)段采取的行动”的文件。在该文件中,卡塔尔提到“当事双方之间没有联合采取行动的协议”,并表示,它因此把卡塔尔和巴林之间的整个争端提出来。卡塔尔认为,以下几个问题属于国际法院的管辖权范围:

- “1. 海瓦尔群岛,包括贾南岛;
- “2. 法什特迪巴勒和基柳特贾拉达赫;
- “3. 群岛基线;
- “4. 祖巴拉赫;
- “5. 采集珍珠和捕捞游动鱼类的地区和与海洋界线有关的其它事项。”

121. 卡塔尔提出请求书后,又请国际法院判决和宣布,巴林对贾南岛和祖巴拉赫都不拥有主权或其它领土权利,巴林有关群岛基线以及采集珍珠和捕捞游动鱼类的地区的任何主张对于正在审议的本案中的海洋划界问题都是不相干的。

122. 1994年11月30日,巴林向国际法院递交了一份关于当事双方如何试图执行1994年7月1日的判决的“报告”。在该报告中,巴林将1994年的判决理解为肯定了把“整个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必须具有“两愿的性质,也就是当事双方同意的事

情”。1994年12月5日，巴林又针对卡塔尔的“行动”提出了意见，表示该行动即使对照国际法院的判决来考虑，在巴林未予同意的情况下，也不能产生管辖权或者使争端的提交成为有效。

123. 1995年2月15日，国际法院就管辖权和是否受理的问题作出了判决，以10票对5票裁定，它对于卡塔尔和巴林之间所已提出的争端具有审判管辖权；它还裁定，卡塔尔于1994年11月30日提出的那份请求书是可以受理的。⁸⁷

124. 其后，国际法院于1995年4月28日发布命令，将1996年2月29日定为当事双方各自提出关于其法律依据的诉状的期限。

(b) 澳大利亚和葡萄牙

125. 1991年2月22日，葡萄牙向国际法院书记官处递交了一份请求书，就有关“澳大利亚在东帝汶问题上的某些活动”的争端，对澳大利亚提起诉讼（参看A/46/724，第40段）。葡萄牙声称，澳大利亚同印度尼西亚谈判，于1989年12月11日签署了一项“关于在东帝汶海口区大陆架进行勘探和开采的协定”，并且批准和开始执行该协定和随后的一些有关措施，又拒绝同葡萄牙就这些事情进行任何谈判，已经“在法律和道义方面对东帝汶和葡萄牙人民造成极为严重的损害，而且在开始开采碳氢化合物资源后将会造成物质损害。”

126. 葡萄牙在其请求书中要求国际法院除其它外，判决和宣布澳大利亚：(a) 侵犯了东帝汶人民的自决、领土完整和统一的权利以及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也违背了不得无视而应尊重上述权利、领土完整和主权的义务；(b) 侵犯了葡萄牙作为东帝汶领土管理国的权限。

127. 澳大利亚在其辩诉状中，对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和这项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了质疑。

128. 1995年6月30日，国际法院作出判决，裁定它不能行使当事双方所作出的声明给予它的管辖权，对这项争端作出裁决。澳大利亚的主要反对理由是，根据葡萄牙

的请求书，国际法院将需要裁定印度尼西亚的权利和义务，对此，国际法院的结论除其它外，认为如果不首先处理为什么印度尼西亚不能合法地缔结1989年的条约，而葡萄牙据说却能够这样做这个问题，就无法对澳大利亚的行为作出评估；国际法院所要裁定的基本问题必然是，考虑到印度尼西亚进入和留在东帝汶的情况，它到底能否获得权力，代表东帝汶缔结有关其大陆架资源的条约。国际法院表示，在没有得到印度尼西亚同意的情况下，它不能做出这样的裁定。²⁶¹

(c) 加拿大和西班牙

129. 1995年3月28日，西班牙向国际法院书记官处递交了一份请求书，对加拿大提起诉讼，争端涉及1994年5月12日修正的《加拿大沿海渔场保护法》和该法令的实施条例，以及根据该项立法采取的某些措施，特别是1995年3月9日在公海登临悬挂西班牙旗帜的渔船“Estai”号一事(参看第182—183段)。

130. 请求书指出，除其它外，经修正的法令试图广泛禁止所有在外国船舶上的人在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管制区内，即在加拿大专属经济区以外的公海捕鱼；该法令明文规定允许在公海上对外国渔船使用武力；1994年5月25日的实施条例特别规定“渔场保护船只可对上述规则所包括的外国渔船使用武力……如果这些渔船在条例适用范围内的公海区域侵犯其职权”；1995年3月3日的实施条例更明文规定允许在公海上对西班牙和葡萄牙的船舶采取这种行动。

131. 请求书声称多项国际法原则和规范遭到违反，并指出，西班牙和加拿大之间的争端超越了捕鱼问题的范围，严重影响到公海自由这一原则本身，更意味着对西班牙主权权利的严重侵犯。

132. 西班牙请求国际法院宣布：(a) 加拿大这项立法就其主张对公海上悬挂外国旗帜的船舶行使管辖权而言不能对西班牙适用；(b) 加拿大有义务不得重犯所申诉的行为，并向西班牙作出适当的赔偿；(c) 因此，1995年3月9日在公海登临悬挂西班牙旗帜的“Estai”号船及对该船和船长采取的强制措施和行使管辖权的行动构成违反

上述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具体行为。

133. 作为国际法院管辖权的依据,请求书提到西班牙和加拿大按照《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作出的声明。

134. 加拿大于1995年4月21日来信,对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提出质疑,指出根据1994年5月10日加拿大表示接受国际法院强制性管辖权的声明的第2(d)段,国际法院没有审理这项请求书的管辖权。在这方面,西班牙的请求书除其它外,具体写明,根据加拿大的声明第2(d)段,国际法院的管辖权不包括因加拿大针对在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管制区内捕鱼的船只采取管理和养护措施及执行这些措施而可能出现的争端,但是,这对当前的争端连局部的影响都没有,因为请求书不是确切地针对关于那些措施的争端,而是其根源,就是构成其依据的加拿大立法。⁸⁹

135. 院长于1995年5月2日发出命令,宣布书面程序应该首先处理国际法院受理这项争端的管辖权问题,并规定1995年9月28日为西班牙提交诉状的期限,1996年2月29日为加拿大提交辩诉状的期限。⁹⁰

(d) 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岸外疆界

136. 为了解决关于科威特与沙特阿拉伯岸外疆界的最后划定的各项悬而未决的问题,科威特外交部长和沙特阿拉伯国防部长于1995年7月中在沙特阿拉伯举行了三天的高级别会议。两国据报就有关其共同海洋疆界的几点具体问题达成了协议,并留待以后由双方的技术专家举行会议就议定的各点进行后续讨论。两国之间尚未解决的疆界问题,是划分中立区到分隔沙特阿拉伯和科威特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海域的波斯湾中线为止的岸外疆界的划定。与此同时,7月18日有报告说,科威特即将开始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谈判两国领土疆界的划定问题。科威特与沙特阿拉伯之间疆界问题的解决,将为科威特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海上疆界问题上达成协议扫除一个障碍。⁹¹

2. 其他事态发展

(a) 以色列在黎巴嫩领水内的海军活动

137. 1995年初,黎巴嫩向海事组织秘书处提出控诉,指控以色列海军封锁黎巴嫩南部。后来,黎巴嫩向海事安全委员会、法律委员会和理事会提出控诉,指控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领水内的活动,包括检查和拘留黎巴嫩船只和外国船只,并用炮火炮击渔船,相等于海军封锁,构成对国际海洋航行自由和安全的威胁,这项行动是“对国际法、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捕渔和海港公约的公然违反”,也是对海事组织公约的精神和文字的违反。

138. 以色列通知海事安全委员会说,以色列进行这些加强安全的活动,包括询问、查认和偶尔耽搁靠近以色列的黎巴嫩海岸外的船只,完全是由于黎巴嫩政府不能有效地保证,这些领水不被用作通道以对以色列进行敌意的恐怖主义攻击。只要这种危险情况存在,以色列就有义务和责任根据国际法的自卫权利采取行动,保持这些数量有限的必要措施,以保障以色列的安全,不受恐怖主义攻击。此外,以色列不认为海事组织是审议这些安全问题的适当论坛。受到通知的各海事组织论坛注意到这些声明以及其他代表团的声明。⁹²

(b) 南中国海的局势

139. 南中国海一些海域和海底区域的主权和管辖权的争端仍然是造成该区域各国间局势紧张的根源。⁹³ 1995年2月,菲律宾对有关中国在该区域,即在卡拉延群岛的帕尼加尼班礁(米斯奇夫礁)上建造某些建筑物的报道表示关切,菲律宾认为这项行动不符合国际法以及1992年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表的《马尼拉东盟关于南中国海宣言》的精神和内容。⁹⁴

140. 1995年7月,东盟外长在其会议上对最近的事件表示关切,要求所有原告不要采取可能破坏该区域稳定的行动,包括可能危害受影响地区的航海和航空的自

由。它们重申促进建立信任措施和印度尼西亚倡议的在进行中的处理南中国海潜在冲突的非正式研讨会系列中促进建立信任措施和互利合营企业的重要意义。⁹⁵

141. 尽管紧张局势继续存在，但是有迹象显示所涉国家正在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公约》的各项原则通过谈判寻求和平解决办法。例如，中国和菲律宾据报都同意一项相互遵守的行为守则，允许船只在南中国海岛屿中间自由航行，并根据国际法包括《海洋法公约》公认的原则“以和平和友好的方式”解决问题。⁹⁶

(c) 里海的局势

142. 由于各方对里海地位提出相互冲突的要求，里海局势也继续成为可能引起局势紧张的根源(见A/49/631, 第56段)。根据在五个沿岸国于1995年5月举行的会议上，与会者没有能够解决其对里海法律地位的歧见。阿塞拜疆和哈萨克斯坦认为里海应按海洋法定为闭海。另一方面，俄罗斯联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则认为里海是一个湖，其资源应按共同所有权来分享。宣布里海为闭海，将使沿岸国有权在根据《海洋法公约》的规定，特别是关于专属经济区的规定划分的地段里开发底土矿藏。⁹⁷

(d) 有关波斯湾岛屿的争端

14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对阿布穆萨岛、大通布岛和小通布岛的主权之争仍未解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据报于1994年底宣布意欲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因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态度顽固，极不愿意结束其对这三个岛屿的占领”。另一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却认为，“友好和双边对话”是解决争端的唯一途径。⁹⁸ 海湾合作理事会于1994年12月19日至21日在马纳麦举行的会议上，也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此事项提交国际法院，并在一项声明中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认真地表现出任何意愿要讨论结束(对这三个岛屿的)占领问题”。⁹⁹

3. 和平与安全

144. 《公约》序言所载目标之一是为海洋建立将促进其和平利用的法律秩序。《公约》为管理所有海洋区域而建立的综合框架促进了海洋的和平利用，因此对加强和平、安全、合作和所有国家间的友好关系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因此《公约》可看成是对《和平纲领》的重要贡献，对预防性外交是一项特别有用的工具。

145. 在维和领域，部署了海军以维护国际社会的集体利益，特别是进行人道主义救济、维和措施或旨在使经济制裁更加有效的强制执行行动。去年，国际海运局提请海事组织注意强制执行措施对往返约旦、黑山和海地的港口以及利比里亚和安哥拉的某些港口的海运所造成的影响。海运局建议海事组织便利运输委员会制定一些建议，指导海军执行联合国的封锁行动，以便在这些情况下方便合法海运的进行。¹⁰⁰ 委员会大多数成员原则上支持这项提议。但是，委员会认识到所涉及的政治和法律问题，指示秘书处寻求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的意见。¹⁰¹ 海事组织理事会在1995年6月审议便利运输委员会建议的行动时决定，委员会只应在收到制裁委员会的要求时才处理这个问题，因此目前不应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行动。¹⁰²

146. 安全概念的扩大，特别是扩大到包括粮食、资源和环境安全，以及打击有组织的跨国犯罪和某些其他罪行以确保安全，都具有明确的海洋部分，例如对自然资源开发的管制、海上毒品的非法贩运、恐怖主义、偷运外国人、以及海盗和武装抢劫等活动。

147. 有人认为，在海洋资源的监管方面进行海事合作将是一项特别有望成功的建立信任措施，对于尽可能地减少东北亚和东南亚发生冲突的危险也许有用。¹⁰³ 这种监管在亚太地区已有先例，包括多边措施（例如南太平洋论坛的渔业监管合作）和双边措施（例如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帝汶海峡监管活动和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污染监测活动）。对于帝汶海峡，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之间关于联合监管活动的协议不仅是关于在帝汶海建立合作区的协议的一部分，而且还促进两国就在帝汶海和阿拉富

拉海更广阔的地区里协调各项监管合作活动作出更一般的安排。

148. 海洋资源监管和开发方面的合作在世界其他地区也有先例。例如，在西南大西洋地区，阿根廷和联合王国通过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正在合作对鱼群进行养护（见下文第190—192段），现在根据1995年9月27日签订的联合声明，将这项合作扩大到勘探和开采西南大西洋的碳氢化合物。¹⁰⁴

149. 另一项为东北亚和东南亚建议的建立信任措施很有用，那就是制定区域海上事故协议，这些协议将不仅包括经过时间考验的双边海上事故协议的各项规定，而且还处理特殊的非军事的海洋安全问题。¹⁰⁵ 目前正在中东和平进程下谈判一项区域海上事故协议和关于搜寻和救助的案文，预期在本年底可望通过。

150. 大家深信，在有关区域内各国间自由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建立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加强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这项信念再次得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确认。¹⁰⁶

151. 除了现有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南太平洋两个无核武器区外，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今年也通过了在非洲建立类似的无核武器区的条约，后来这项条约也获得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核准。¹⁰⁷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序言声明的目标之一是使非洲的环境不受放射性废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污染。该条约及其三项议定书适用于该无核武器区内如下定义的领土：“陆地领土、内水、领海、群岛水域及其领空以及海床及其底土”。任何国家根据国际法在公海自由方面所享有的权利或行使此项权利都不受影响。每一个缔约国可自行决定是否允许外国船舶和飞机在其港口和机场停留，外国飞机从其领空过境，和外国船舶在其领海或群岛水域航行，如上述方式不在无害通过、群岛海道通过或海峡过境通过权利范围之内。该条约禁止试验核爆炸装置，也禁止倾弃辐射性废物。

152. 法国在太平洋恢复核试验的决定遭到特别是协商和政策协调常设机制（里约集团）、¹⁰⁸ 南太平洋论坛、¹⁰⁹ 联合国南太平洋会员国、¹¹⁰ 和不结盟国家运动¹¹¹ 以及在联合国本届会议上提及此事的许多国家政府的批评。1995年9月22日，

国际法院驳回新西兰请求根据法院1974年在“核试验案(新西兰诉法国)»”中的判决审查这一局势的要求,理由是此事不属于该判决第63段的规定范围内。该判决的基础是法国承诺不在大气层进行任何进一步的核试验,因此只有恢复在大气层进行核试验才会影晌到它。¹¹²

C. 海上罪行

153. 有组织的跨国犯罪正以令人忧虑的速度扩大,它遍及全球,避开国家的管制,迄今尚无有效的国际合作来防止和打击它,从而威胁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和稳定,因此务必要采取有效的国家措施和全球行动。跨国罪犯正在从事贩运武器、毒品、危险物质、濒于灭绝的物种甚至人的活动,留下了一连串的罪行、贪污腐化以及对人和环境的破坏。¹¹³

154. 国际社会正在加紧努力,寻求办法和途径加强和改善国家能力和国际合作,以对付海上犯罪,并打好基础,以便采取协调和有效的全球行动来对付这类罪行和防止其进一步扩大。

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

155.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08条以及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7条规定了国际合作制止海上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应遵循的法律框架。¹¹⁴ 第108条第1款规定所有国家应进行合作,以制止船舶“违反国家公约”在海上从事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活动,第17条第1款则要求所有国家应尽可能充分合作,“依照国际海洋法”制止海上非法贩运。截至1995年10月11日止,有49个1982年公约缔约国成为1988年公约缔约国。

156. 但是,国际合作不够好,以致不能有效地打击海上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活动。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海事合作工作组¹¹⁵ 的报告以及51个国家对有关国际合作执行第17条的情况的问卷提出的答复,¹¹⁶ 国际合作的障碍包括一些国

家无能力对领海外悬挂其国旗的船舶行使有效的管辖，因此也就无法回答其他国家要求登船的请求，以及一些国家无能力对领海外船舶上非其国民的犯罪者行使刑事管辖权。此外，海上执法能力往往很弱，一些国家的本国法律对使用军舰执行禁毒行动诸多限制，从而进一步限制了若干沿岸国的拦截能力。该工作组认为必须努力加强现有的国际法律框架，鼓励所有国家批准1982年公约和1988年公约，并促进双边和多边协定。

157. 海事合作工作组是1994年成立的，其授权任务是制定一整套原则和具体建议来增强全球执行第17条的基础（见A/49/631，第178-180段）。工作组于1995年2月第二次会议上结束了它的工作，通过了特别是下列建议：¹¹⁷

- 每个国家应建立一个登记册，录存有关悬挂本国旗帜的船舶的有关资料，指定一个或若干主管当局负责接受或答复遵照第17条规定提出的请求，并加强和简化主管当局之间的直接联系渠道；
- 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按照国际海洋法原则，对悬挂本国旗帜的船舶有效地行使管辖权，并对牵连无国籍船舶的贩毒罪行，或按照国际法可作为无国籍船舶处理的船舶所涉贩毒罪行，行使管辖权；
- 各国应对于登船检查涉嫌船舶的行动，就一般的最低限度保护措施达成协议，并就干预国对涉嫌船舶拟采取的如拦截、登船、检查（包括船员、旅客和货物）和搜查等措施，达成协议。

158. 这些建议之前有一项总建议：在海上查禁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斗争中开展的国际合作，应遵循国际法各项原则，特别是充分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以及涉及海洋制度的国际法原则。

159. 工作组指出，控制下交付技术通常比之在领海以外水域进行干预能收到更好的执法效果。它建议如业务条件许可，应优先考虑对船舶进行监视，更多地实行控制下交付，以破获犯罪集团作为目标，而不是采取登船检查的办法。

160. 工作组关于会议的报告以及通过的各项建议均获麻醉药品委员会核可。¹¹⁸

秘书长热情赞扬这些建议和原则，认为是“致力遏制公海上非法贩运毒品问题的里程碑”。¹¹⁹

2. 偷运外国人

161. 利用船只偷运外国人的事件又死灰复燃。外国人躲在船舱里、集装箱里或渔船上被偷运入境，许多船只都没有登记。在原籍国和目的地国之间运输方式经常变换好几次。许多报告表明这些有组织的跨国犯罪行为除其他外对海上生命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162. 海事组织便利运输委员会强调指出，现在是应该从人道主义、业务和行政观点来解决有关偷渡问题的时候了，一项关于偷渡者待遇的国际协定对于国家移民当局和航运业都会有好处。目前没有任何国家协定规定偷渡者在何地和如何上岸，或者如何安排他们返国或遣返。偷渡者问题很难解决的原因是，若干可能被偷渡的国家本国对于下列事项都有不同的法律：上船所在地国，上岸所在地国，船旗国，偷渡者表面上的、声称的或实际的国籍，以及遣返过程中的过境国。¹²⁰

163. 便利运输委员会设立了一工作组，其任务是制定一项关于需要以切实可行办法对付日益严重的偷渡问题、减少对航运造成的问题并确保偷渡者获得适当待遇的决议，提交海事组织1997年第二十届大会通过。大家一致认为，这样一项大会决议可以国家行政当局之间谅解备忘录的方式进一步执行，但需有移民局和海事当局的参与。¹²¹

16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4日关于采取刑事司法行动打击有组织跨国境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活动的第1995/10号决议中促请各国分享情报，各国家当局之间协调执法活动，同主管国际机构和从事国际运输的承运人共同合作，并在法律允许下，以其他方式进行合作，以便追踪和逮捕安排偷运非法移徙者的罪犯，防止偷运者经过本国领土非法偷运第三国民。

3. 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行为

165. 直到1995年8月31日，海事组织自1991年以来收到的关于针对船舶的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行为的报告共计568宗，其中51宗在1995年1月和8月之间发生。¹²² 海事安全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¹²³ 关切地注意到，1994年中期以来一直减退的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行为趋势现已扭转，特别是在东南亚和南美洲，它请有关各国政府和行业加紧努力在有关各地区消灭这类非法活动。国际商会(国际海事局)向航运界发出警告，表示在1994年最后季度内在印度尼西亚水域发生的袭击船舶事件次数有所增加，特别是袭击集装箱船和散装货船的事件。¹²⁴ 鉴于袭击事件增加的趋势，委员会决定海事组织秘书处应印发关于海事组织收到的针对船舶的所有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行为事件的每月报告，并于每一季度印发附带情况分析的综合报告。

D. 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

1. 世界渔业情况

166. 渔业问题部长级会议(1995年3月14日至15日，罗马)与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同时举行。粮农组织为部长级会议编写的题为“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状况”的报告表示，世界总鱼产量于1993年已达10130万吨，高出1991年的9700万吨，这几乎完全是水产养殖业的投入所致。¹²⁵ 由于人口增加为了到2010年维持在每人每年消费大约13公斤的水平，每年必须有9100万吨食用鱼。如果水产养殖业产量今后15年可以增加一倍，又如果可以通过恢复鱼量和采用更合理的捕捞方法，并应用粮食技术来改善副渔获物和中上层小鱼产量的利用，以便供人们直接食用，从而使世界海洋渔业的养护和管理可以取得显著的改进，则这样的增加是可能的。¹²⁶

167. 上述报告还指出，世界海洋种群中有69%以上不是被充分开发、过度捕捞或捕尽，就是正在从过度捕捞中恢复过来，因此必须采取迫切的矫正性养护和管理措施，¹²⁷ 而这种养护和管理措施应包括减少过剩的能力和渔捞努力量。¹²⁸

168. 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还议定,改进渔业养护和管理对长期可持续渔业发展是必不可少的,而且国际合作对有效的渔业管理是至为重要的。委员会特别要求加强区域渔业机构,作为实现这种合作的手段。¹²⁹ 委员会就船队能力过大、投资过多、渔业部门人力过剩的问题、为这个问题寻求解决办法的困难以及工业部门设备日益过多对个体渔业的可能消极影响等方面交换意见之后,敦促粮农组织进一步研究向工业渔业提供补贴对竞争和贸易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鱼产出口的影响。¹³⁰ 此外,委员会赞成应尽量减少丢弃物并削减捕捞后损失的意见。¹³¹

169. 渔业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了《世界渔业问题罗马共识》,其中敦促各国民政府和国际组织采取迅速行动,特别是:将目前被过度开发或捕捞的地区和种群的渔捞量减至可持续水平;制订政策、适用措施和开发技术,以减少副渔获物、渔获丢弃物和捕捞后的损失;审查渔船队相对于渔业资源可持续产量的能力,并在必要时减少这些船队;继续并在可能时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财政和其他援助,支持它们在渔业养护和管理以及在水产养殖发展方面的努力;有效地实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中所反映的关于渔业和相关问题的有关国际法规则。¹³²

2. 《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
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170. 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于1995年8月4日结束其工作,未经表决通过了《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该协定于1995年12月4日开放签字。它旨在促进《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相关规定并加强各国为此目的进行的合作。

171. 秘书长已将鱼类会议的报告连同《协定》案文一并提交大会(A/50/550)。

172. 77国集团外交部长第十九届年会在1995年9月29日通过的《部长宣言》中

指出，鱼类会议的圆满结束是“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一项必不可少贡献”，并对《协定》确认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尤其感到满意。¹³³

3.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173. 根据粮农组织1994年技术协商会议收到的大量评论和详细建议(A/49/631, 第148至149段)，粮农组织秘书处于1995年3月向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了《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订正草案。委员会强调《行为守则》是“可以支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环发会议的执行的重要工具。”¹³⁴

174. 1995年6月，理事会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技术委员会，以便继续拟订《行为守则》。技术委员会于1995年6月和9月开会，在考虑到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结果的情况下，完成了《行为守则》草案的最后案文。该草案已提交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零九届会议，理事会将把草案提交1995年10月粮农组织会议第二十八届大会通过。

175. 《行动守则》草案制订了负责任渔业实践的原则和国际行为标准，以期确保有效地养护、管理和开发水生生物资源，并适当地着重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它确认渔业的营养、经济、社会、环境和文化重要性，以及与渔业部门有关的各方的利益。《行为守则》属自愿性质，普及全球。但是，其中某些部分是根据国际法有关规则，包括载于《海洋法公约》的规则。《行动守则》尤其应按照这些规则并应以符合关于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和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协定》的方式加以解释和适用。《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是《行为守则》的组成部分。

4. 保护海洋哺乳动物

176. 国际捕鲸委员会第四十七届年会(1995年5月29日至6月2日，爱尔兰都柏林)在它于1994年禁止在南极洲周围进行商业性捕鲸活动之后，就海洋哺乳动物的管理

通过了几项决定。

177. 关于杀鲸方法的问题——这个问题曾在技术委员会的一个研讨会上审议，国际捕鲸委员会同意修正关于杀鲸方法的行动计划，并决定继续审查间接杀鲸方法的效益，以期缩短鲸鱼的死亡时间，并鼓励适用最有效的方法。¹³⁵ 委员会还决定再审议于1996年会议提出关于捕鲸电杆的修正时间表的问题，以期达成一项决定，并敦促各缔约方在此期间暂停使用这种工具作为杀鲸的方法。¹³⁶

178. 关于在国家管辖地区内管理小鲸目动物的问题，国际捕鲸委员会注意到有几个属于加勒比国家组织成员的缔约方，反对委员会有权在其领海和专属经济区内管理小鲸目动物和进行有关的研究，因为“其本国政府认为这是它们的主权权利。”¹³⁷

179. 关于在东北大西洋进行商业性捕捉小鳁鲸活动的问题，国际捕鲸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委员会已同意目前没有关于该区域小鳁鲸资源量的正确管辖下的一切捕鲸活动。国际捕鲸委员会还表示，尽管挪威反对，在暂禁令仍然生效期间不应进行商业性捕鲸活动。¹³⁸ 此外，国际捕鲸委员会建议为科学研究目的在特许下捕鲸应采取不致死方法，而且只应在特殊情况下才允许进行涉及杀死小鲸目动物的科学研究。¹³⁹

5. 区域发展

(a) 大西洋

180.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第九次特别会议(1994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马德里)通过了几项建议，以期：维持东大西洋、地中海和西大西洋的蓝鳍金枪鱼的目前渔获水平；减少南大西洋的南长鳍金枪鱼以及南北大西洋的大西洋箭鱼的渔获水平。

181. 此外，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就下列问题通过了决议：缔约方负起更大执法责

任，确保本国国民和渔船遵守大会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1991年12月20日第46/215号决议；禁止6月和7月在地中海以延绳方法捕捞中上层大鱼；请缔约方报告违反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养护管理措施的渔捞活动，并经船长同意登上在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公约地区内捕鱼的非缔约方渔船收集资料；请港口国缔约方检查这些渔船，并请缔约方劝阻其本国国民不要参与有损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养护管理措施的非缔约方活动。¹⁴⁰

(b) 北大西洋

182. 在一宗涉及逮捕一艘西班牙船舶的争端以及西班牙就案件的一个方面向国际法院提出申请后(见上面第129至135段)，加拿大与欧洲联盟于1995年4月16日达成一项协定，规定在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管制区内的大浅滩捕鱼的条件和限制。¹⁴¹ 该项协定包括更严格的管制和执法措施，规定在该区作业的漁船上部署观察员和卫星跟踪装置。加拿大和欧洲联盟还将共同向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提议，请该组织有成员于1995年及其后采取这些措施。¹⁴² 根据该项协定，双方将在临时基础上立即执行诸如下列措施：增加登船检查次数、改善呼报制度；码头检查；努力量计划和渔获量报告；严重违规事件清单包括检查严重违规事件的既定程序；对观察到的违规事件采取后续行动；观察员和卫星跟踪试点项目。

183. 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在1995年9月会议上通过了上述一揽子管制措施，从1996年1月1日起对其全体成员适用。¹⁴³

(c) 东北大西洋

184. 欧洲委员会与摩洛哥于1994年10月13日议定提前一年在1995年4月30日终止它们的四年协定，因为它们在中期审查时无法打破会谈僵局。鉴于先前的谈判没有成果，欧洲联盟于1995年8月28日与摩洛哥开始一轮新的会谈，以便将1992年协定延期，该协定给予欧洲联盟渔船、主要是西班牙渔船，在摩洛哥国家管辖地区内捕鱼

的权利。¹⁴⁴

185. 摩洛哥表示,为了保护日益缩减的鱼类种群并保护当地渔民今后生计,它打算将在其专属经济区内作业的欧洲联盟渔船数目减少一半,并将它们的渔获量配额按不同物种减少30%至65%.其中包括沙丁鱼、金枪鱼、鱿鱼和虾。欧洲联盟反过来则提议最多裁减25%,但摩洛哥认为这是无法接受的,因为摩洛哥当局的看法是渔业资源已被开发过度,特别是鱿鱼。¹⁴⁵

186. 1995年10月13日,摩洛哥与欧洲联盟宣布它们就摩洛哥专属经济区内的渔获量配额达成了一般谅解。折中方案规定欧洲联盟将渔捞努力量减少40%。而且必须在摩洛哥港口卸下部分渔获。但是,根据新的协定,欧洲联盟预期要向摩洛哥支付先前协定所规定的同一数额资金补偿,虽然按照新的协定其渔捞努力量已大大减少。¹⁴⁶

(d) 地中海

187. 在欧洲委员会的倡议下,1994年12月12日至14日在克里特举行了一次地中海渔业管理问题外交会议。在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关于养护和管理地中海渔业资源的庄严声明》鼓励有关各方、包括所有沿岸国以及本国渔船在地中海捕鱼的所有国家,进行有效的区域合作。这种合作包括资源、环境和法律原则的适用方面,旨在根据可得的最佳科学意见和最有利的现行实践,执行一个在地中海一级协调一致的养护和管理制度,以期确保有效地保护地中海的渔业资源,并在最有利的情况下加以合理开发。¹⁴⁷

(e) 南太平洋

188. 南太平洋论坛在1995年9月的会议上欢迎通过《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并注意到其重大意义,它敦促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尽快成为《协定》的缔约国,鉴于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

会议的结果，南太平洋论坛认为应作为紧急事项制订全面区域渔业管理安排，并建立与鱼类会议结果一致的结构以便将这些安排付诸实行。南太平洋论坛的看法是，这些管理安排必须以预防为对策，确保该区域宝贵的金枪鱼资源获得可持续开发。¹⁴⁸

189. 《养护南部蓝鳍金枪鱼公约》设立的养护南部蓝鳍金枪鱼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94年5月在新西兰惠灵顿举行(见A/48/527, 第127段)。会议指出南部蓝鳍金枪鱼量仍然严重枯竭，亲代量是空前最低水平。但是，有迹象显示1988年和1989年大量削减渔获量的行动应在目前或明年开始对亲鱼种群有利，扭转下降趋势。此外，如果在1990年代能维持目前的渔捞死亡率，则提高补充量和减少渔捞死亡率可以确保鱼量复原。委员会打算举行一系列科学会议，研制更好的数据收集方法，正视鱼量评估不确定的各种根源。这些会议也将处理延绳钓渔业偶然捕获海鸟的问题。¹⁴⁹

(f) 南大西洋

190. 在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第十次会议(1995年6月5日至6日，伦敦)上，阿根廷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渔业委员会科学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同意它们对根据可得的最佳科学意见养护渔业各物种——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短鳍鱿鱼和非洲鳕——给予基本的重视和最高优先。¹⁵⁰

191.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认为迫切需要进行关于非洲鳕的进一步研究的建议，并同意非洲鳕研究的规划将是成员国有关机构间进行协商的主题。委员会对成员国各机构和科学家之间的现有合作表示满意，并鼓励他们进一步开展协商。¹⁵¹

19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西南大西洋的渔船的非法活动，并同意继续进行合作，包括加紧交换信息，以抑制这些活动。¹⁵²

E. 海洋环境保护和可持续的资源发展：

主要的政策和方案倡议

193. 在海洋环境保护方面的国际政策因通过主要的政策文书而逐步加强和精

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条约文书，也是战略政策文件。¹⁵³ 《21世纪议程》的通过、《公约》的生效、《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回游鱼类种群协定》的通过、即将制定的关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的影响的全球行动计划(1995年11月)和1996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21世纪议程》第17章执行情况的审查，将对制定这方面的国际政策产生累积性影响。

194. 要执行《海洋法公约》，必须进行各式各样的活动，其中大部分尚在相当初步的发展阶段。此外，特别需要考虑到妥善的管理问题，包括其科学根据，并澄清如何通过国际合作最有效地制定综合的海洋和沿海管理办法，特别针对某些地区。从国家立法和程序未获充分修订、执法效率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执行能力方面的差距日增可见现有各项公约和国际规则、条例和标准的执行显然不足。此外，由于对海洋潜力的投资不足、对潜力和影响的认识不足、人力和财政资源不足，在都使执行《公约》和有关文书的进程和促进海洋事务方面的国际合作变得复杂起来。

195. 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进行的审查编制关于执行《21世纪议程》第17章的执行情况的必要文件的工作已分配给行政协调委员会海洋和沿海地区小组委员会，主要目的是促进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向委员会提出的文件的编制工作。

1.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的影响

196. 关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的影响的全球行动方案将于1995年11月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政府间会议完成和通过。¹⁵⁴ 像《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一样，陆地活动纲领将为协调负责有关任务和活动的各个国际组织的工作提供新的架构。此外，这两个全球纲领将在许多重要方面相辅相成。

197. 新的纲领的主要重点是在全球机制的支持下，特别是通过综合的沿海地区管理办法，提倡和促进国家和区域措施。在特别的污染物方面，全球纲领将强调污水和工业废水及持续的有机污染物。在全球措施方面，纲要着重体制问题，要求设立一

个情报交换所和一个定期的国际论坛进行审查。关于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有人建议全球纲领直接开展一个政府间进程以审议和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文书。但是，这项法律拟订工作大部分可能偏重化学品安全的广泛领域。

198.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关于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的1995年5月25日第18/32号决定¹⁵⁵ 中预期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大会在1997年之前根据欧洲经济委员会进程的结果、华盛顿会议的结果和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的建议，就是否需要设立一个有关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的适当法律机制作出决定。

199. 应考虑到关于陆地活动问题的《巴塞罗那公约》的签署方所取得的重要进展（见上文第116-118段）：扩大《公约》的范围；将海洋污染的陆地来源和大气来源一并列入一项单一的条款内；将地下水道和径流列入间接来源，以便更有效地把沿海地区管理同水资源管理结合起来。新的陆地活动全球纲领将采取同样的办法。

2. 科学和海洋政策

200. 许多论坛，包括环发会议在其《21世纪议程》第17章中强调关于海洋问题的国际决策大体上应以通观全局的方式作出，并应以“有益的科学”为基础。联合王国政府倡议召开一个关于环境科学、海洋问题全球决定的全面性和贯彻性的国际讲习班（1995年11月）。这个讲习班将评价国际组织适当利用有益的科学的机会和目前在必须采取全球行动时所作的安排的效力。这次关于海洋问题的国际决定如何利用科学咨询意见的讨论将导致决定是否应当在各有关联合国机构的赞助下设立一个海洋问题政府间小组。¹⁵⁶

201. 海洋污染科学方面问题联合专家组一直是在一个横跨许多机构职权的复杂领域内的机构间合作的模式，也是联合评价海洋环境状况的主要工具。¹⁵⁷ 因此，海洋污染科学方面问题联合专家组大有助于促进联合国全系统地球观变综合任务，包括观察、评价和报告联合国系统内的活动的机构间协调。海洋污染科学方面问题联合专家组的赞助组织目前正在调查如何能够最有效地在2000年之前作出新的评价，

以期能够作为环境规划署必须在2002年前编制的十年期《世界环境现况报告》的一个主要的组成部分。海洋污染科学方面问题联合专家组机构还预料新的评价同以前各项评价有一些重大的不同，特别是必须向各国民政府提供比较前瞻性的报告，设法预测即将发生的问题并作出早期预报。

202. 大会宣布1998年为国际海洋年。¹⁶⁸ 这项倡议将在联合国系统内引起重要的合作努力，¹⁶⁹ 并提高全球对海洋的认识，促进在有效保护和管理海洋和沿海地区及资源方面的进一步合作。葡萄牙政府特别支持这些倡议；例如，在里斯本举行的1998年博览会将专门讨论海洋问题，展望未来，并注意“执行确保地球生态平衡的合理的科学战略的迫切性”。¹⁷⁰ 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将一起率领一支联合国系统联合队伍参加这次世界博览会。

3.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203. 大家都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公约》所规定的制度，即使由《海洋法公约》某些规定加以补充，并没有提供一个适合海洋生活型特征的贯彻和综合的制度。因此，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问题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考虑的第一个优先项目，也成为其关于科学、技术和科技咨询意见附属机构1995年9月第一次会议的第一个优先项目。¹⁷¹ 关于科学、技术和科技咨询意见的附属机构编制的初步咨询意见的主要特征是关于综合海洋和沿海地区管理作为讨论人类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最适当架构的重要性，和渔业、水产养殖和引进相异的有机体等特别问题。一个特设的专家小组现在将着手查明特别的需要，诸如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分布和丰收及其与流域管理的联系方面所缺乏的知识。

204. 从科学、技术和科技咨询意见附属机关第一次会议的工作范围可以得到一个结论，必须与为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的影响的全球行动纲领而设的体制进程建立密切的关系。在国家和区域一级促进综合的沿海地区管理办法和发展情报交换及所获资料交流联系方面，上述关系尤为重要。在决定设立一个情报交换所

以后,《公约》缔约方现在正在研究发展一项体制能力的可行性,以便能提供中间人服务,协助建立国家能力,以及提供情报和资料交流。

4. 综合沿海地区管理

205. 《21世纪议程》和实际上所有其他有关的全球和区域政策文书都指出,采用综合沿海地区管理办法是可以为长期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最佳成果的办法。尽管所有这些政策文书都具有某些基本主题和目标,但关于综合管理办法如何能应用于联合国系统内的方案编制和活动和如何在具体的某些地理情况中开展和维持综合沿海地区管理进程方面,每一种情况的特别目标都可能导致不同的观点。

206. 因此,国际组织在有效应付这项重要的挑战方面,个别地和集体地面临一个特别的问题。行政协调委员会海洋和沿海地区小组委员会在其关于继续制定一个“综合方案架构”以包括适当的战略制定以及规划和执行具体的综合沿海地区管理有关活动的决定中为联合国系统在海洋事务的合作与协调的普遍效力采取了一个非常重要的步骤。关于这项方案倡议的建议将于1996年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出。

207. 近年来举行了许多关于综合沿海地区管理问题的讲习班和其他会议。一项重要的最新发展是拟议的沿海地区和小岛屿环境与发展项目,这个项目将把所有有关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方案都包括在内,结合环境和社会科学,增加了它们的价值。¹⁸²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也很有兴趣利用综合沿海地区管理办法以改善在船舶废料接收设施业务、在《伦敦公约》的范围内的废料管理问题及为海洋贸易发展和维修港口和海港方面的情况。

5. 废料接收设施和其他与港口有关的问题

208. 国际海事组织正在设法以比较综合的方式处理船舶/港口接合的问题,例如:设立和操作接收设施,包括资金筹措机制、港口规划和港口业务风险分析、应急准备和反应。设立了一个船舶/港口接合问题工作组,在组织内提供一个必要的协调

点，并促进审议国际海洋贸易的复杂需求。无论如何，港口部门活动的协调将需要海事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之间的密切联系。国际航道测量组织(航道测量组织)也对这个问题很感兴趣，指出由于缺乏水文能力或水文能力不足及港口与水文当局之间缺乏协调而造成的问题对港口发展和业务的影响。¹⁶³

209. 执行《防止污染公约》所规定的为船舶废料提供港口接收设施的义务面临日益严重的技术和财政问题。海事组织和贸发会议联合寻求解决办法，现在认为最可行的办法是把重点放在个别港口上，一些问题则在国家、区域、甚至在全球一级上处理。很多人同意船主应支付废料接收服务，但可能必须实施强制性办法以免港口之间进行不公平的竞争。要达到此一目的，可修订《防止污染公约》，以包括一项《接收设施国际守则》规定计算收费，为管理接收设施提供经费。

6. 技术合作和建立能力

210. 若干组织大量修改和重订技术合作方案的方向，许多组织，特别包括海事组织综合技术合作方案是为了助长和促进有效执行各项公约和通过国家立法和条例。因此，必须致力于协调多项文书规定的目标和努力，并尽可能在全面的综合海洋和沿岸地区管理办法的范围内这样做。

211.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在“对《海洋法公约》和环发会议的反应”中拟订了在海洋科学、服务和观察方面建立能力的新战略，要求同其他有关方案，包括培训—海洋—沿岸方案建立更密切的伙伴关系(见下文第251—256段)。

212. 建立一个技术合作方案是目前订正的《伦敦公约》的一个特征；这个进程还把注意力集中于海事组织在该《公约》方面的责任，考虑到《公约》并非直接关于航运而是关于重要的保护海洋环境问题，特别是废料管理问题。《伦敦公约》是海事组织参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的影响，包括综合沿海区和海洋污染风险管理方面的工作的主要原因。正如海事组织秘书长所指出，根据《伦敦公约》发展一个具有情报交换功能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将需要额外的财政资源。¹⁶⁴

F. 海洋安全和防止污染

1. 一般问题

213. 海事组织继续集中注意力于二十年航运业困难经济情况的影响：船龄日增，维修日劣，显然造成安全问题。航运业的主要结构性改革造成传统船旗国的船队没落，比较新的航运国应运而生。

214. 直到最近的迹象显示出海事组织改善安全和减少污染的努力取得了成果。严重伤亡事故下降，从船舶流入海洋的石油和其他污染物的数量大减，但最近意外事故有所增加，使人感到困扰。将来的预测显示出货运量日增，危险和加工商品百分比较高，还会从发展中国家征聘更多的海员。由于估计高级船员和初级船员人数不足，而估计海洋贸易船舶数目增加，加上这些船舶的平均船龄已经相当高，因此，对尽量利用现代技术革新的好处和提高安全标准及训练海员标准造成一大挑战。

215. 海事组织非常担心迄今为止所采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应付今后几年可能变本加厉的问题。可能必须大大改变所采用的办法，包括改变对海洋安全采取的整体办法。

2. 船舶安全

216. 海事组织把改善滚装滚卸载客渡轮的安全当作紧急问题处理，因此，在非常短的一段时间内，准备了对《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修订案以备在1995年11月通过。此举所产生的经济影响相当大：修订案也适用于现有的滚装滚卸船队，规定许多船舶进行大幅度的改装。

217. 货船的安全是一个特别的问题，伤亡统计数字显示出：1994年发生了15宗沉船事件，伤亡海员共计141人。¹⁶⁵ 海事组织目前正在对情况进行实质性审查。¹⁶⁶ 装货和卸货业务，以及装载和停靠码头是《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六章的新修订案（定于1996年1月1日生效）的主题。此外，应当指出，港口国已加强控制行动：从

1996年7月1日起,将进行扩大检查,对停靠欧洲联盟成员国港口的所有船龄在12年以上的货船进行一年一度的检查。¹⁶⁷

218. 第十九届海事组织大会将通过一项关于载运固体散装货物的货船安全问题的新决议,高度优先注意拟订一套全面的要求和建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包括生命力、设计和建造标准、操作标准、管理和训练。同时,要求各国政府、船级协会、船主和船务长及码头操作者按照该决议附件建议的方针立即采取行动。¹⁶⁸

219. 关于小渔船的安全和训练小渔船人员的问题,海事组织认为1993年《托雷莫利诺斯议定书》(与1977年《国际渔船安全公约》有关)的生效是一个紧急问题。

3. 船旗国和港口国的控制

220. 海事组织船旗国执行情况小组委员会大体上负责监测海事组织各项公约和文书的整体效力并建议采取各式各样的具体措施。目前,小组委员会除了别的以外,正在最后确定关于一份国际标准守则草案并建议在海洋事故调查中的做法,编制船旗国执行其条约义务所必须的基本结构、人员和能力的基本指导方针,分析缺陷数据以决定那些船旗国迫切需要援助。

221. 小组委员会也负责审查关于港口国控制的整体情况,目前正在合并海事组织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规定,包括1995年对《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的修正案(见上文第87段)。

222. 继续加强港口国控制的区域制度。加勒比国家目前正在区域一级积极审议海洋交通运输问题,包括旅游业造成的船舶废料管理等问题。加勒比国家协会强调在议定的统一架构内执行关键性的国际海事公约,并决定研究扩大参加加勒比港口国控制协定草案,以便包括所有加勒比国家和领土的可行性。¹⁶⁹

223. 区域制度也产生了扩大批准和改善劳工组织标准以及海事组织标准的执行情况的作用。劳工组织也强调港口国控制虽然只附属于船旗国控制,但无论如何,在向船旗国和船主施加压力改善海洋劳工情况方面还是有效的。

G. 海洋的其他使用

1. 内陆国出入海洋的权利

224. 按照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12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69号决议的规定先后于1993年5月¹⁷⁰ 和1995年6月¹⁷¹ 举行的两次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政府专家以及捐助国与金融和发展机构代表会议,以及在一个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的研讨会(1995年6月14至16日,纽约)¹⁷² 上广泛地讨论了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的实际需要和问题。

225. 由于这些讨论,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与捐助界之间的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框架获得第二次政府专家会议通过,随后获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委员会秋季会议核可(1995年9月11日至20日)。¹⁷³ 该文件除了别的以外指出,国际协定向来大有助于促进有效和可靠的过境运输系统,并建议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应考虑加紧努力遵行这些协定。该文件还建议港口政府考虑采取必要的行政行动加入和执行有关港口安全和污染控制及有关港口设施和过境交通服务的各项有关国际公约。

226. 1994年12月19日,大会通过了关于中亚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的过境环境的第49/102号决议。大会在该项决议中确认这些国家出入海洋对其全盘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性,除了别的以外,请贸发会议秘书长与各有关政府协商,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拟订一个提高中亚新独立的发展中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当前过境环境效率的方案,全面分析和研究中亚各国的过境系统,特别注意开发一切新的、适当的、可行的其他别的过境路线和走廊,包括最短的路线和走廊。

227. 在关于一个内陆国的另一情况中,希腊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于1995年9月14日签署了一项关于其相互关系的内容广泛的临时协议。¹⁷⁴ 双方同意,考虑到其中一方为内陆国,双方在缔结相互有关的各个领域的双边协定时,应在实际可行范围内尽量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适用规定为指引。双方还同意

应在互惠基础上促进公路、铁路、海上和空中运输和通讯联系，使用现有的最佳技术，并促使彼此之间的货物过境运输以及通过其领土和港口的过境运输。

2. 在海洋发现的考古和历史文物

228. 由于科学进步，现在能够把沉在海底（几乎任何深度）的具有考古或历史价值的文物打捞起来，有关移动和保护这些文物的法律问题日益受到注意。《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只在第149条、第303条和第303条提到的第33条内笼统地讨论到这个问题的某些方面。

229. 1993年，教科文组织执行局通过了一项决议，请执行主任对拟订一项关于保护海底文化遗产的新文书的可行性进行研究。1995年3月发表的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研究的结论是“就受到严重威胁的这一部分人类遗产拟订一项法律文书是可行的”。¹⁷⁵ 秘书处还认为1994年国际法协会向教科文组织提出的国际法协会文化遗产委员会就这个问题编制的一项公约草案是拟订今后文书的一个有用的基础。¹⁷⁶

230. 执行局在审议了秘书处的研究后，在1995年6月1日的决定中认为必须进一步研究提案的管辖权问题，特别是可能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载的国家管辖权的规定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建议执行主任召集一个专家小组讨论提案的所有方面，着重管辖权问题。原订于1995年9月召开的专家小组会议延期到1996年上半年举行。

231. 同时，应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的邀请，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就《公约》所规定的考古和历史文物编制了评论，以备在1995年10月提交教科文组织大会。该文件解释了所涉问题的背景并分析了上述《公约》条款的立法历史。

3. 岸外工业

(a) 设施和结构的撤除和处置

232. 《海洋法公约》第60条第3款和第80条规定设施或结构应予以撤除，“以确

保航行安全”。《公约》并没有具体规定全部撤除；但规定尚未全部撤除的任何设施或结构应妥为公布。《公约》确认主管国际组织必须制定国际标准，各国在撤除设施或结构时必须考虑到这些标准。海事组织大会于1989年规定了这类指导方针和标准。¹⁷⁷ 《公约》并没有提到在海上处置(倾倒)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拆卸设施或结构或其组成部分的最终命运。其他有关条款为关于国家管辖的海床活动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第208条第1款和关于倾倒的第210条。

233. 关于撤除和处置岸外结构的问题在区域一级，特别是在欧洲(奥斯陆和赫尔辛基委员会)和在东南亚受到密切的注意。亚太经社会最近举行了一个培训研讨会，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关于法律问题的资料和咨询意见。

234. 区域合作的做法不一。在一些情况下，撤除的规定比1982年《公约》和1989年《海事组织指导方针和标准》的规定更加严格。在一些情况下，规定不得在海上处置；例如，1992年《保护波罗的海海洋环境公约》规定全部在陆上撤除和处置。北海/东北大西洋若干岸外结构的寿命行将结束，因此，这个区域也在考虑应采取类似的办法。在第四次国际保护北海会议(1995年6月)上，大部分部长同意应采取在环境上比较能够接受的和可以控制的陆上处置解决办法，拆卸的岸外设施应在陆上重新使用或处置。¹⁷⁸ 奥斯陆和巴黎委员会(1995年6月)通过了暂停在海上处置拆卸的岸外设施，从1995年8月4日起生效，并同意订正的《伦敦公约》应规定在陆上处置。¹⁷⁹

(b) 来自岸外活动的污染

235. 海事组织审议了关于排放、散发和岸外操作安全的现行管制措施，认为目前不必进一步拟订全球适用的环境条例。¹⁸⁰

236. 现有的全球条例包括1990年《石油污染应急、反应和合作国际公约》关于岸外生产装置的条款。《73/78年防污公约》第3(b)(c)条及其附件一条例21不包括海床矿物资源的勘探、开采和有关近海加工处理所引起的有害物质的排放及与生产

用水、置换用水(与隔离储藏有关)和平台排水有关的排放,即因勘探和开采矿物资源引起的油污水。

237. 大部分划一的条例在区域一级拟订,海事组织积极鼓励加强和扩大在这方面采用区域办法。目前有四项区域协定,包括科威特区域、东北大西洋、波罗的海和地中海。第四次国际保护北海会议要求岸外工业发展和执行有效的环境管理制度,利用最佳的技术和方法处理除了使用油基泥浆以外没有任何选择办法的情况。此外,要求奥斯陆和巴黎委员会调查生产用水造成的污染,考虑在1997年以前禁止把石油污染的钻屑排放到海洋中,评价是否需要清理受污染的海床,并通过关于岸外使用和排放化学品的划一的强制性管制制度。

238. 《伦敦公约》关于倾倒定义的第三(l)(c)条拟定《公约》范围不包括与海床矿物资源岸外作业有关的物质的处置。有人建议删除该分段以便能在《公约》下管制这些活动,并指出岸外设施的许多物质的排放目前因《公约》附件一或附件二所载的有关规定而受到禁止或管制。¹⁸¹

H. 海洋科学和技术

239. 尽管近年来研究和发展经费相当指据,但在海洋科学和技术方面还是取得了重大的进展科学和技术发展同人类与海洋之间不断演变的关系互相影响。

240. 在海洋生物的领域内,新发现了一些海洋生物在海床软泥下生活或在数海里深的海床软泥中生活,在高压下于漆黑中繁衍,使专家大大提高了对各种海洋生物物种数目的粗略估计,从200 000种改为1 000万至1亿种,与专家估计的可能存在的陆地物种总数差不多。¹⁸² 新近获得确认的生物被认为很重要,因为它们可能具有商业价值,也因为它们在维持地球的生态平衡方面所起的作用。这些新的有机体的潜在商业价值在于它们具有很大的遗传基因多样性。目的是利用它们的异常的基因发展可能分解废料的新药物、催化剂和物剂。

241. 在平均深度约7 300尺,温度达华氏750度处出现的热液裂口也许是海洋有

机体的最深海床生境。许多海洋学研究考察作出了这些新的发现。例如,1994年夏天,一队科学家在美洲西北岸胡安德富卡海脊火山爆发地点进行研究考察,作出了惊人的发现,观察到在有新鲜岩浆流出来的海底裂口中出现了大幅的细菌“层”。这些原始细菌酷爱高温,在硫化氢中繁衍,在接近沸点的热水中生活。¹⁸³ 另一队科学家在海床下深入钻探,得到一些证据,证明地球深处有许多微生物生活型繁殖。科学家的这些调查结果与另一队独立地在地下深入钻探科学家的调查结果互相补充。¹⁸⁴

242. 目前日益注意调查海底和地球深处的异常物种的商业用途。例如,一个总部设在加尼福利亚州圣迭戈的公司正在研究可供工业使用的能在高温高压下生存的细菌酶¹⁸⁵。上述陆地钻探方案已经隔离了地球深处的5 000多种微生物,正在向政府和工业的科学家提供。其中一些微生物已经经过仔细检查,准备用作可以协助治疗疾病的抗生素和制剂。¹⁸⁶ 日本生物学家已开始致力于从深海取得微生物,也许可用来制造新的药物和遗传工程的工具。¹⁸⁷ 他们的一个项目是在陆上建造一个可以仿造深海的高压和高温的工厂。目的是建立一个贮藏所,繁殖带到陆地上来的独特细菌和有机体。

243. 深海遗传基因资源的科学和商业价值引起了关于这些资源和涉及这些资源的活动的法律地位的问题。《海洋法公约》并未有具体提到这些资源,因为谈判者当时并不知道它们的潜在用途。有人认为如果在任何国家的国家管辖权以外的地区发现这些资源,则这些资源属于公海法律制度的范围,因此可供各国自由采用,但须受其他国家的权利和义务的限制。《公约》内的“生物资源”一词可能相当广泛,足以包括自由生活和共生的微生物有机体,但采集及以后利用微生物遗传基因资源不一定类似传统的捕捞海洋生物资源的方法。生物资源是作为海洋科学的研究的一部分来研究,可能交给工业进行生物技术应用。因此,有人认为讨论的一项基本考虑因素是涉及这些资源的海洋科学的研究的法律地位和性质。

244. 科学、技术和科技咨询意见附属机构在其向即将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建议,它打算在其即将举行会议上讨论关于在深海海

床进行生物勘探的问题，包括取得深海海床遗传基因资源的问题。¹⁸⁸ 应当指出的是，这项建议并未有得到科学、技术和科技咨询附属机构的充分支持。一个代表团认为深海海床生物勘探的问题超出《公约》的范围以外。¹⁸⁹

245. 在海洋地质学的领域内，研究努力集中于深入理解地壳的形成。深海火山活动的研究可能有助于理解地壳的演变以及地球气候的前途。胡安德富卡海脊的火山的爆发地点的考察(见上文第241段)是一系列的考察的一部分，这一系列的考察让科学家首次看到火山爆发时地壳在海脊形成的情况。此外，科学家也将首次钻探深海火山的裂口。¹⁹⁰

246. 岸外石油和天然气的开发推动了许多海洋地质学和地质化学的研究工作。今年，一项令人感兴趣的科学调查结果是，尽管目前正在抽取石油的墨西哥湾尤金岛油层是在不到2百万年以前的更新世时代形成的，但现在从油层开采的石油具有1.5亿多年以前结束的侏罗纪化学特征。研究人员认为这表示“堆积”油层较低的底层受高压挤压的石油经常冲破地质层向上“冒”，终于达到正在抽取石油的油层。其他人虽然确认石油几乎一定是从某处流入某些油层，但对“堆积”油层的概念和对正在开采的油层的补充量表示怀疑。¹⁹¹

I. 建立海洋法和海洋事务能力

1. 研究金

247.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继续在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研究金方案下开展活动。研究金的目的是向选定的研究员提供训练和协助，以便取得关于海洋法及其更广泛的适用的进一步知识。研究员在他们选择的参与大学进行海洋法、海洋法的执行及有关海洋事务领域的研究院程度的研究和培训。此外，他们有机会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内进行达三个月的实习方案。¹⁹²

248. 1995/96年学年，联合王国作出了特别的捐助，为这个方案下的一项研究金

提供经费。¹⁹³ 咨询小组对捐款表示欢迎。小组感谢联合王国政府，并表示希望此举能成为一项传统以表示联合王国政府持续不断的承诺，并促请其他国家考虑作出类似的捐助。

249. 由于联合王国作出捐助得以在1994年颁发两项研究金，准备在1995/96年执行。咨询小组推荐喀麦隆外交官莫里斯·肯格内·卡姆古埃先生取得第九次年度奖金，并推荐塞舌尔国家法律顾问邦兰克·伊丽莎白先生领取联合王国捐助的特别奖金。¹⁹⁴

250. 咨询小组指出象往年一样，候选人都是能力极高的人，建议应致力于向慈善机构和其他机构筹措额外的研究金经费，应鼓励大学颁发研究金给方案所有的最后人选。根据小组核可按照这些方针，选定的候选人将被指定为考虑颁授奖金的“最后人选”，应鼓励他们在直接向大学申请研究金时利用这些资料。

2. 培训-海洋-沿岸方案

251. 在1994年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科学、技术和私营部门司合作的培训-海洋-沿岸方案(见A/49/631, 第234段-243段)下,于1995年1月23日至2月3日在美国长岛斯托尼布鲁克召开了第一个课程发展人员讲习班。在讲习班上,19名来自参与的培训-海洋-沿岸中心和3名来自联合国机构(海事组织、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和万国邮政联盟)的专业人员受训编制高级、优质的培训-海洋-沿岸标准课程资料,即标准化培训资料包。此外,作为培训-海洋-沿岸网络的成员,参加者讨论了一个广泛的课程单,在网络一级议定其特别的课程发展任务。

252. 在讲习班之后,参加者返回各自的研究所,设立他们的课程发展单位。大部分的课程发展单位现已正式成立。其他人则面临一些限制,主要是由于经费拮据、专任工作人员短缺和在参加培训-海洋-沿岸方案之前已作出了其他的承诺。尽管有这些限制,但大部分已配备好设备和工作队伍的课程发展单位已开始编制课程。

253. 在培训课程编制人员以后,中央单位(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将活动的重点

放在：建立一个资料和援助方案；拟订一项方案战略；和网络合并。头一项活动包括通过每月的联系汇报说明建立一个通讯系统，密切注意标准化培训资料包的发展阶段和正式的进度报告，中央单位藉此对编制中的培训资料包提供定期的质量管制。

254. 方案战略包括下列关键要素：与联合国各机构和与培训-X姐妹方案进行更密切的联系；评价全球环境融资和开发计划署的核定外地项目的培训组成部分方案筹款销售；和扩张网络。

255. 与姐妹方案协商各方案之间可能的合作和援助方式。与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进行类似的协商，商讨与培训-海洋-沿岸方案的可能合作方式。此外，也同其他联合国机构进行协商。

256. 网络扩张活动着重查明和评价潜在的新的培训-海洋-沿岸课程发展单位并组织和落实暂订于1996年第一季举行的第二次课程发展人员讲习班。

注

¹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号文件。

² 这些国家是：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佛得角、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埃及、斐济、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库克群岛、黎巴嫩、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尼日利亚、阿曼、秘鲁、波兰、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南非、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

圭、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³ 大会第48/263号决议，附件。

⁴ 这些国家是：巴哈马、巴巴多斯、科特迪瓦、格林纳达、几内亚、冰岛、牙买加、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斯里兰卡、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⁵ 这些国家是：巴西、喀麦隆、佛得角、埃及、印度尼西亚、马耳他、菲律宾、苏丹、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

⁶ 这些国家是：塞浦路斯、斐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拉圭、塞内加尔和塞舌尔。

⁷ 这些国家是：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库克群岛、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斐济、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冰岛、印度、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尼日利亚、秘鲁、圣马力诺、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里兰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⁸ 这些国家是：巴西、保加利亚、丹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约旦、墨西哥、摩洛哥、葡萄牙、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典和乌拉圭。

⁹ A/CONF.164/37。

¹⁰ 第一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载于SPLOS/3号文件。

¹¹ 该报告后来作为LOS/PCN/152第一至四卷印发。

¹² 这些建议载于主席的说明(LOS/PCN/L. 115/Rev. 1, 第43段)。

¹³ 第二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载于SPLOS/4。

¹⁴ SPLOS/2/Rev. 3。

¹⁵ 本文件中的里程计量单位都是“海里”。

¹⁶ 这部法典只有克罗地亚文本。

¹⁷ 修正《芬兰领水界限法》的法令(981/95),1995年8月2日生效。法令全文将载入《海洋法公报》,第29号(1995年)。

¹⁸ 同上,第27号(1995年),第55-61页。

¹⁹ 同上,第23号(1993年),第65页。

²⁰ 法令全文将载入同上,第30号,1996年出版。

²¹ 这项消息已由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位代表加以证实。

²² 《海洋法公报》,第28号(1995),第31页。

²³ 同上,第31-32页。

²⁴ 法令全文载于同上,第24号(1993年),第10-15页。

²⁵ 加入国奥地利、芬兰和瑞典也支持这项抗议。

²⁶ 这些国家是:佛得角、哥伦比亚、科摩罗、赤道几内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塞内加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

²⁷ A/49/920-S/1995/489,附件一,第28段。

²⁸ A/50/475,附件,第14段。

²⁹ A/50/518,附件,第33段。

³⁰ 《公报》从第27期开始成为联合国销售出版物,《通报》则为非卖品。《通报》为海洋事务司的一份新期刊,目的是与所有国家和实体,特别是尚未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建立联系,公布缔约国为执行《公约》采取的行动以及该司根据《公约》进行的活动。《通报》迄今出版了第1和第2期。

³¹ 这些组织编制的名单载于《海洋法通版》第2期。

³² 为了更广泛和更迅速地传播较一般性的海洋法资料,海洋事务司是本组织第一个开始在Internet的联合国“专栏”上发布资料的单位。在“gopher.un.org”的

地址上,如在菜单上选择“海洋法”,用户可取得大量文件,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现况和全文、1994年《关于〈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5年《关于鱼类种群协定》。此外还备有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资料以及与此有关的若干文件和新闻稿。

海洋事务司现已在联合国专页内有了自己的专页。在“<http://un.org/Depts/DOALOS>”的地址下备有类似存储于“专栏”的内容,但它还包括图片并可以使之成为“互动”,使远距离用户可进行查询和接收符合其个别需要的特选资料。

³³ 关于大会在这些会议的会期间进行的工作,详见ISBA/A/L.1/Rev.1和Corr.1,和ISBA/A/L.7/Rev.1。

³⁴ ISBA/A/WP.3。

³⁵ LOS/PCN/153。

³⁶ 关于理事会的组成,详见《公约》第一六一条第1款和《协定》附件第3节第15段。

³⁷ A/C.5/50/28。

³⁸ 截至1995年10月15日为止,秘书处收到二十二个提名。

³⁹ 大会第49/28号决议,第11段。

⁴⁰ SPLOS/4/, 第14段。

⁴¹ 应当指出,海洋事务司召开这个会议为其长期作出的部分努力,目的是促使以符合《公约》规定的方式统一而有连贯性地发展国家实践,和编写一套专题研究协助国家适用《公约》一些技术性较高的规定。已在专家组的协助下编写了四项研究:(1)《海洋法。基线:探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若干有关规定》(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8.V.5.);(2)《海洋法。海洋科学研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规定实施指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V.3.);(3)《海洋法。公海渔业制度:现状和前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V.12);和(4)《海洋法。大陆架定义:探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若干有关规定》(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93.V.

16)。

⁴² 见上面注41。

⁴³ 第17.116段说明关于加强国际合作的第17章方案领域下的目标,第117段则要求大会规定对“海洋和沿海区的一段问题,包括环境和发展事项”定期进行政府间审查。

⁴⁴ 鉴于有必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就哪些组织为《公约》目的应被定为“主管国际组织”的问题达成共识,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经编拟了一份商定名单,将在下一期《海洋法公报》公布。

⁴⁵ 见海事组织文件:C 74/22(b)/1,第4、5和9段; C 74/27(c),第225至228段; C 74/SR.4; 和A 19/27。

⁴⁶ 见《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59条。

⁴⁷ 研究报告将增订和扩充一项在1986年进行的关于《公约》海事组织的影响的研究,其中将包括现有工作方案和海事组织长期计划。

⁴⁸ 如1993年海上安全委员会的强制性船只报告规定。见A/48/527,第52-56段。

⁴⁹ 见气象组织文件EC-XLVI,第6.4.2段和1994年8月12日气象组织通知。

⁵⁰ 与《海洋法公约》有关的“海洋学委员会任务和行动特设工作组的报告”,海洋学委员会文件IOC/INF-990。

⁵¹ 《海洋科学研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规定实施指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V.3)。

⁵² 见IOC-XVIII/3 Prov., Pt. 3; 和关于“海洋学委员会与《海洋法公约》”的海洋学委员会第XVIII-4号决议。

⁵³ 见海洋学委员会文件IOC/INF-991。

⁵⁴ 见海洋学委员会文件IOC-XVIII/2,附件7。

⁵⁵ 《发展中小岛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报告,巴巴多斯布里奇顿,1994年4月26

日至5月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I.8和更正)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⁵⁶ 特别与保护海洋环境有关的近期劳工组织文书包括1990年《化学品公约(第170号)和建议(第177号)》、1993年《防止重大工业事故公约(第174号)和建议(第180号)》。

⁵⁷ 1995年6月8日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海洋日祝词”。

⁵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5号》(A/50/25)，附件第18/16号决定。

⁵⁹ 见A/47/277-S/24111。

⁶⁰ 见A/48/689、A/48/935和A/49/665。

⁶¹ 见环境规划署文件UNEP/GC.18/26。

⁶² 见理事会关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源活动污染的第18/31号决定，及与此有关的关于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的第18/32号决定；《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25号》(A/50/25)，附件。

⁶³ 见上面注55。

⁶⁴ 见拉加经委会关于改组的第541(XXV)号决议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第544(XXV)号决议。

⁶⁵ 见非洲经委会文件NRD/MAR/1/94。

⁶⁶ 见海事组织文件C 74/4增编。

⁶⁷ 公约草案和议定书草案案文载于海事组织文件LEG/CONF.10/6(a)和(b)。

⁶⁸ 见海事组织文件CEG 72/9，第111至115段。

⁶⁹ 以决议MSC.46(65)通过；见海事组织文件MSC 65/25/Add.1，附件2。条例不适用于军舰、海军辅助船只和其他政府船只，但也鼓励它们参加船只航通安排制度。

⁷⁰ 海事组织文件MSC 65/25/Add.1，附件3---尚待海事组织第十九届大会(1995年11月)最后通过。

⁷¹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计划于1996年底开始修订应急规划规定和着手研究各种可能发生的有关事故所造成的海上意外的严重程度,特别是与原子能机构包装性能标准有关的火灾事故。

⁷² 见海事组织文件LEG 72/9,第116-121段,和MSC 65/25,第24.1-24.8段。

⁷³ A/50/475,附件。

⁷⁴ 见海事组织关于执行《21世纪议程》的文件(MEPC 36/INF.2)有关《21世纪议程》第17.30(a)(七)段的部分。

⁷⁵ 海事组织文件MSC 65/25,第19.5-19.7段。海事组织关于执行《21世纪议程》的报告(MEPC 37/INF.2)也指出工作组在船只航道安排方面是负责执行第17.30(a) (二)段的海事组织机制,并认为这足以应付目前的需要。

⁷⁶ 见海事组织文件MSC 65/25/Add.2,附件34至39所载的俄罗斯联邦、希腊、塞浦路斯、保加利亚、土耳其和罗马尼亚声明及Add.2/Corr.1内的美利坚合众国声明。俄罗斯联邦在声明中报告,在1994年7月至12月间,80艘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在该地区被截停。

⁷⁷ 见劳工组织文件 GB.262/3,海上劳工标准三方会议的报告(1994年12月);修订载于文件TMM/1994/I-IV。

⁷⁸ 参看《把环境问题纳入主流:里约地球问题首脑会议以来的世界银行集团与环境:1995财政年度》(世界银行,华盛顿特区),第54-61页。

⁷⁹ 1995年6月16日海事组织给《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信也载在《海洋法情况通报》第2号。

⁸⁰ 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4号文件。

⁸¹ 参看科技咨询机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2/5号文件),特别是建议一/8和关于海洋和沿海地区的综合管理的附件。

⁸² 《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和《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公约》的1992年议定书把

补偿金额增加了一倍多，把这些条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缔约国的专属经济区，并制定了一个使海事组织的法律委员会能够更快速地修订限制金额的制度。

⁸³ 参看海事组织LEG 72/9号文件，第124-127段。

⁸⁴ 参看《在区域海洋方案的框架内谈判达成的区域性协定的现况》(环境规划署出版物)，第4订正版，1994年12月。

⁸⁵ 会议的《最后文件》载于环境规划署UNEP(OCA): MED IG.6/7号文件。

⁸⁶ 1995年议定书的适用范围包括“海床及其底土；从基线朝向陆地那边……延伸……直到淡水界限为止的水域、海床及其底土；由每一缔约国指定的沿海陆地地区，包括湿地”。

⁸⁷ 《卡塔尔和巴林之间的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管辖权和受理问题，判决》，《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95年)，第6页。

⁸⁸ 《国际法院书记官处的信，1995年8月2日。}

⁸⁹ 《国际法院，《渔场管辖权(西班牙诉加拿大)。提起诉讼的请求书》，1995年3月28日递交法院书记官处。}

⁹⁰ 同上，《1995年5月2日的命令》。

⁹¹ 《中东经济概览》，1995年7月24日。

⁹² 黎巴嫩代表团和以色列代表团给海事安全委员会的书面声明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摩洛哥的代表团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就此问题发表的书面声明转录于委员会的报告附件41至附件45(海事组织文件MSC 65/25/Add.2)。关于海事安全委员会、法律委员会和理事会就此问题的讨论情况，请分别见海事组织文件MSC 65/25，第24.41-24.44段；LEG 72/9，第132-136段；以及C 74/SR.7，第11和12页。

⁹³ 关于背景资料，见A/47/623，第33-36段，以及A/49/631，第55段。

⁹⁴ 《朝日新闻》(东京)，1995年3月26日和29日以及4月5日。

⁹⁵ A/49/953-S/1995/652，附件第9段。

- ⁹⁶ 法国新闻社,1995年8月11日。
- ⁹⁷ 路透社欧洲商业报告,1995年6月30日。
- ⁹⁸ 中东经济概览,1994年12月19日。
- ⁹⁹ 见A/49/815-S/1994/1446。
- ¹⁰⁰ 海事组织文件FAL 23/8/4。
- ¹⁰¹ 海事组织文件FAL 23/19,第8.1-8.4段。
- ¹⁰² 海事组织文件C 74/SR.3,第5-7页。
- ¹⁰³ 见提交1995年2月13日至15日在加德满都举行亚太地区第七届区域裁军会议的文件“在亚洲和太平洋减少危险和海事安全”。《裁军：联合国的定期审查》第十八卷,第2号(1995),第78页。
- ¹⁰⁴ 该联合声明的题目是“西南大西洋岸外活动的合作”,全文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转递给秘书处。
- ¹⁰⁵ 见“第七届区域会议的结论说明”,《裁军：联合国的定期审查》第十八卷,第21号(1995),第190页。
- ¹⁰⁶ NPT/CONF.1995/32/DEC.2。
- ¹⁰⁷ 见A/50/426。
- ¹⁰⁸ A/50/225-S/1995/787,第20段。
- ¹⁰⁹ A/50/225和A/50/475,附录三。
- ¹¹⁰ A/50/224。
- ¹¹¹ A/50/317-S/1995/627。
- ¹¹² 联合国新闻部1995年9月22日新闻稿ICJ/541。法国尚未签署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的任何议定书,但是法国总统于1995年10月23日宣布,法国一旦完成其最后一次核试验后,将于1996年上半年签署所有议定书。又见A/50/665-S/1995/877。

¹¹³ A/50/373。

¹¹⁴ E/CONF.82/15和Corr.2。

¹¹⁵ E/CN.7/1995/13, 第二章, 第13、20和22段。

¹¹⁶ 见UNDCP/1994/MAR.2和Add.1, 以及UNDCP/1994/MAR.wp.1。

¹¹⁷ E/CN.7/1995/13, 第2-7页。

¹¹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5年补编第9号》(E/1995/9), 第十二.A章, 第8(XXXVIII)号决议。

¹¹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1号》(A/50/1), 第374段。

¹²⁰ 联合王国和国际海运局联合提交的文件, 海事组织文件FAL 23/10/1。

¹²¹ 海事组织文件FAL23/19, 第10节。

¹²² 见海事组织文件MSC 65/16/Add.1(海事组织秘书处1994年9月底和1994年12月底之间收到的关于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行为的报告的区域分析); MSC 65/16/Add.2(孟加拉国政府提供的资料); MSC/Circ.679(1994年12月31日和1995年3月31日之间收到的事件报告); MSC/Circ.698(1995年3月31日和6月30日之间收到的事件报告); MSC/Circ.701和703(1995年7月和8月的每月报告)。

¹²³ 见海事组织文件MSC 65/25, 第16节。

¹²⁴ 海事组织文件MSC 65/16/1。

¹²⁵ 《世界渔业状况》(粮农组织, 1995年, 罗马), 第3页。

¹²⁶ 同上, 第5页。

¹²⁷ 同上, 第8页。

¹²⁸ 同上, 第12页。

¹²⁹ 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1995年3月10日至13日, 罗马, 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524号第17至18段。

¹³⁰ 同上, 第19段。

- ¹³¹ 同上, 第21段。
- ¹³² 1995年3月28日粮农组织向联合国秘书处转递的案文。
- ¹³³ A/50/518, 附件, 第33段。
- ¹³⁴ 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见上面注129), 第11段。
- ¹³⁵ 国际捕鲸委员会主席关于第四十七届年度会议的报告草稿, 1995年5月29日至6月2日, 第46页。
- ¹³⁶ 同上, 关于杀鲸方法的决议, 第48页。
- ¹³⁷ 同上, 关于小鲸目动物的决议, 第50页。
- ¹³⁸ 同上, 关于东北大西洋小鳁鲸的决议, 第51页。
- ¹³⁹ 同上, 关于在特许下在禁捕区内捕鲸的决议和关于在特许下捕鲸的决议, 第54至56页。
- ¹⁴⁰ 《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通讯》, 第25卷, 1995年5月1日。
- ¹⁴¹ 《海洋法简讯》, 第28期(1995年), 第34页。
- ¹⁴² 加拿大政府发布的新闻稿, 1995年5月2日。
- ¹⁴³ 同上, 1995年9月15日。
- ¹⁴⁴ 《世界报》(巴黎), 1995年4月30日。
- ¹⁴⁵ 《国际新闻处日刊》, 第三卷, 第75号(1995年4月25日); 《世界报》(巴黎), 1995年4月30日。
- ¹⁴⁶ 《世界报》(巴黎), 1995年10月15日至16日。
- ¹⁴⁷ 1995年2月14日欧洲共同体给秘书长的信函。
- ¹⁴⁸ A/50/475, 附件, 第9和11段。
- ¹⁴⁹ 世界渔业资源状况审查: 海洋渔业, 粮农组织渔业通讯第884号(粮农组织, 1995年, 罗马), 第62页。
- ¹⁵⁰ A/AC.109/2027, 第20(1)和(4)段。

¹⁶¹ 同上,第20(4)和(5)段。

¹⁶² 同上,第20(7)段。

¹⁶³ 因此,大会第49/28号决议指出,“《公约》作为国家、区域和全球在海洋部门的行动框架,具有战略重要性,……《21世纪议程》第17章中也予以承认”(序言部分)。

¹⁶⁴ 最后筹备会议报告(雷克雅未克,1995年3月)载于环境规划署文件UNEP/ICL/IG/1/L.6。

¹⁶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25号》(A/50/25),附件。

¹⁶⁶ 讲习班是按照英国政府可持续发展小组的建议发起的(1995年1月)。

¹⁶⁷ 海洋污染科学方面问题联合专家组上次提出的海洋环境状况于1989年出版,花了5年时间才完成。

¹⁶⁸ 大会49/131号决议。

¹⁶⁹ 通过海洋科学规划秘书处间委员会组织,由海事组织提供秘书处。

¹⁷⁰ 1995年5月9日葡萄牙总理给秘书长的信。

¹⁷¹ 环境规划署文件UNEP/CBP/COP/2/5。

¹⁷² 见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第XVIII-7号决议。

¹⁷³ 海事组织文件MSC 65/17/1。

¹⁷⁴ 海事组织文件 A 19/7。

¹⁷⁵ 海事组织文件MSC 65/25,第8页。

¹⁷⁶ 海事组织文件MSC 65/INF.15。

¹⁷⁷ 见海事组织文件MSC 65/25,第5.6段。

¹⁷⁸ 海事组织文件MSC 65/25/Add.1,附件10。

¹⁷⁹ A/50/407,附件一。

¹⁸⁰ 见TD/B/LDC/AC.1/3。

- ¹⁷¹ TD/B/LDC/AC.1/6。
- ¹⁷² A/50/341, 附件, 第3-6段。
- ¹⁷³ A/50/341, 第3段; 又见TD/B/42(1)/11-TD/B/LDC/AC.1/7。
- ¹⁷⁴ S/1995/794, 附件一。
- ¹⁷⁵ 教科文组织文件146 EX/27, 第38段。
- ¹⁷⁶ 同上, 第20段。
- ¹⁷⁷ 本文转载于《海洋法: 海洋事务、法律和政策、主要文件年度审查, 1989年》(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E.93.V.5), 第395页。
- ¹⁷⁸ 《北海宣言》, 转载于海事组织文件MEPC 37/INF.14, 第54段。
- ¹⁷⁹ 见海事组织文件LC 18/3。
- ¹⁸⁰ 见海事组织文件MEPC 37/INF.2, 附件, 第1-15页。
- ¹⁸¹ 海事组织文件LC 17/14, 第5.28-5.29段。
- ¹⁸² 《纽约时报》, 1995年10月17日。应当指出的是这项估计数并非获得普遍接受; 一些专家认为深海物种总数不可能超过50万。
- ¹⁸³ 《经济学家》, 1994年9月3日。
- ¹⁸⁴ 《纽约时报》, 1994年10月4日。
- ¹⁸⁵ 《经济学家》, 1994年9月3日。
- ¹⁸⁶ 《纽约时报》, 1994年10月4日。
- ¹⁸⁷ 同上, 1994年10月18日。
- ¹⁸⁸ 环境规划署文件UNEP/CBD/COP/2/5, 建议I/8。
- ¹⁸⁹ 同上, 第75段。
- ¹⁹⁰ 《纽约时报》, 1994年8月9日。
- ¹⁹¹ 同上, 1995年9月26日。
- ¹⁹² 研究金是法律顾问按照海洋法和国际事务知名人士咨询小组的建议颁发的。

小组的主席为弗吉尼亚大学法律学院海洋法和政策中心主任约翰·诺顿·穆尔教授。自1986年以来颁发了九项奖金。

¹⁹³ 在作出捐款时，联合王国要求候选人必须选自发展中国家，并应在联合王国的一所大学修读一年法律硕士课程或在研究院一级深造和进行研究，随后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实习。

¹⁹⁴ 卡姆古埃先生将在日内瓦国际研究所进行研究学习，伊丽莎白先生已开始在剑桥大学国际法研究中心深造研究。

- - - - -